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的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463号

(共1册 第1册)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10170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国能神皖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46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涂振旗(资产评估师)、赵卫国(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果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5
附 件	3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盈利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的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463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委托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被评估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增资入股

六、经济行为：依据京国电证【2020】35号《关于神皖能源与国电安徽公司重组整合相关事宜的批复》和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2次董事会决议《关于集团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重组整合有关安徽火电资产的议案》，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增资入股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由此需对涉及的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十二、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最终选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86,960.34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243,924.10万元，评估增值43,036.24万元，增值率17.64%。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1、2021年1月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各单位持有的车辆、土地使用权证等产权证目前仍未变更。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下属子公司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现有经营用房产并未办理房产证。本次评估依据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及申报情况，在查阅了相关建设及竣工验收记录的基础上进行实地勘察后对产权进行核实，被评估单位承诺产权无异议，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完善所需的相关费用。

3、2016年被评估单位控股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与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20000万元用于购买二期的两台汽轮机，原值为452,866,236.53元。租赁期内，汽轮机产权属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2021年5月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可以一元价格购买。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融资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市开发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一期2*600MW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为18500万元，担保方式为电费收费权质押，该借款已于2021年4月13日归还。

以上事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报告使用人在上述事项对评估值产生影响时需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不承担因不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责任。

本项目涉及披露的具体特别事项，详见本评估报告正文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十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0年12月31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至2021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的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463号

正文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GJL94B	名称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树臣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1-0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B 幢)十一层 1108 室		
营业期限自	2019-01-03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新能源、环保及高新技术的开发；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租赁机械设备；以下仅限外埠从事经营活动：电力及热力生产；热力供应；煤炭开采；发、输、变电设备修理；专业承包；销售煤炭及煤炭制品、建筑材料；粉煤灰、石膏、石灰粉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95895	名称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226686.333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12-13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		
营业期限自	1993-12-13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		

3、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78528055U	名称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忠军
注册资本	573249.74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7-08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8 号		
营业期限自	2011-07-08	营业期限至	2061-07-06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港口、码头的开发,铁路的建设,能源技术开发、转让与研究,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1、被评估单位概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被评估单位名称：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6639028XD	名 称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忠军
注册资本	231442.025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12号		
营业期限自	2010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2040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电源、热源、新能源的开发、投资、经营管理，煤炭投资，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与电力相关的科技环保、交通产业的开发、投资及技术服务，石灰石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力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系2010年11月经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即原国电集团，现已重组并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组建，2010年12月挂牌成立，于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初始注册资本183,173.552674万元，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83173.552674	100%
合计	183173.552674	100%

2013年10月18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国电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346,655.00万元收购国电集团持有的公司100%股权。2013年12月30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股东由原国电集团变更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时点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共转增557,348,455.94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314,420,253.54元。

2019年7月8日，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划转至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截止基准日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持股比例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231442.025354	100%	231442.025354	100%
合计	231442.025354	100%	231442.025354	1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1) 母公司口径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82.88	1,204.14	41.66
预付款项	33.03	27.59	16.22
其他应收款	46,995.35	54,013.55	33,998.88
存货			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909.48	30,134.95	18,165.66
流动资产合计	56,620.74	85,380.22	70,222.76
长期股权投资	174,297.20	174,297.20	174,297.20
固定资产	2,856.21	2,773.03	2,652.67
在建工程	1,223.64	0.00	20.31
无形资产	6.07	4.35	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27.36	127.3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510.49	177,201.94	176,973.00
资产总计	246,131.23	262,582.16	247,195.76
短期借款	0.00	20,000.00	0.00
应付账款	189.55	152.80	53.32
应付职工薪酬	211.46	220.66	308.99
应交税费	18.81	53.40	47.38
其他应付款	2,965.88	2,956.72	2,861.97
流动负债合计	3,385.70	23,383.57	3,27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385.70	23,383.57	3,27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745.53	239,198.59	243,924.10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成本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8	34.94	51.49
四、销售费用	-	-	-
五、管理费用	2,978.14	3,430.55	3,232.34
六、研发费用	-	-	128.77
七、财务费用	-58.03	-176.12	-28.85
八、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67.60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年份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十、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4.46	910.06	8,120.19
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	-	-
十二、其他收益	-	-	10.46
十三、营业利润	-1,369.02	-3546.91	4746.9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66.31	-0.04	-21.40
十四、利润总额	-1,435.32	-3,546.94	4,725.5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十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5.32	-3,546.94	4,725.51

(2) 合并报表口径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0,278.88	24,358.11	1,671.72
应收票据	25,822.76	2,900.00	29,336.26
应收账款	0.00	32,222.88	20,632.39
预付款项	19,855.67	12,595.72	16,577.14
其他应收款	34,169.83	33,960.04	33,953.83
存货	25,388.65	25,697.62	28,693.91
其他流动资产	17,018.18	17,921.92	2,172.99
流动资产合计	142,533.97	149,656.28	133,038.24
固定资产	995,811.20	934,449.41	891,945.42
在建工程	17,053.99	17,877.94	12,657.99
无形资产	12,260.60	11,835.52	11,47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2.47	3,794.71	1,14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65.46	5,412.89	1,62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033.73	973,370.47	918,853.61
资产总计	1,191,567.69	1,123,026.75	1,051,891.85
短期借款	134,200.00	170,900.00	193,400.00
应付票据	71,508.13	44,000.00	69,500.00
应付账款	0.00	47,856.81	50,735.37
合同负债	299.34	6,140.59	3,685.36
应付职工薪酬	760.48	1,148.83	1,308.82
应交税费	2,080.64	1,453.71	1,008.63
其他应付款	42,766.06	24,125.40	17,65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00.00	129,755.00	77,740.21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474.41
流动负债合计	325,614.64	425,380.33	415,505.44
长期借款	461,488.11	273,458.00	202,063.00
长期应付款	19,253.69	20,050.30	124.12
递延收益	5,398.8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4,429.74	3,726.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140.62	297,938.03	205,913.7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811,755.27	723,318.37	621,41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812.43	399,708.38	430,47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303.75	243,674.70	262,179.6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合并口径的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2,593.83	704,841.07	670,396.4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32,593.83	704,841.07	670,396.43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成本	595,978.41	645,908.82	588,275.4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95,978.41	645,908.82	588,275.46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7.48	3,359.54	3,754.90
四、销售费用			
五、管理费用		3,428.07	3,232.34
六、研发费用		2,336.70	2,074.55
七、财务费用	32,433.71	28,772.56	22,082.97
八、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7	-1,917.06	-1,871.87
九、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30.64	-10.93
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十一、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2.17	-2,120.20	-2,780.04
十二、资产处置收益	111.63	4,951.00	3.23
十三、其他收益	346.27	277.62	523.71
十四、营业利润	-4,712.08	22,257.40	46,840.3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8.85	719.84	62.04
十五、利润总额	-4,703.23	22,977.23	46,902.36
减：所得税费用	973.39	3,017.60	9,325.28
十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6.62	19,959.64	37,577.08
十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7.08	9,370.94	18,504.94

其中：2018年-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 020109号、[2020] 020067号、[2021] 0200449号）。

4、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2010年11月3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印发《关于组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组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并将中国国电集团在皖的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国电舒城电厂筹建处、国电巢湖核电项目筹建处所拥有的国有净资产均无偿划转给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之时控股的发电装机容量345.69万千瓦，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占安徽省全社会装机总容量3655万千瓦的9.46%。公司本部设6个职能部门：综合管理部（含社保中心）、计划经营与燃料管理部、财务产权部、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政治工作部与监察审计部。2017年增设人力资源部、市场营销部、财务共享中心。

截止2020年底，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有下属企业四家，分别是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在运火电机组容量装机454万千瓦。2021年1月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原名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成立，总投资87.3亿元。公司运营火电机组4台，总装机容量258万千瓦，一期工程 2×630MW 超临界发电机组，于 2007年开工，2009 年全部建成投产；二期工程2x66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发电机组，于2015年开工，于2018年投产，机组各项安全、经济、技术指标良好。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基准日及前两年财务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71,384	637,606	603,219
负债合计	486,679	436,697	386,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705	200,910	216,747
营业收入	313,193	395,131	376,656
营业成本	291,408.41	358,682.55	323,570.65
研发费用	-	1,785.89	1,503.06
财务费用	16,252.16	16,854.82	13,432.96
净利润	3,288	16,205	29,463

上表2018-2020年度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2020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20110号、众环审字（2020）020066号、众环审字（2021）0200451号）。

基准日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一期工程 2×630MW 超临界发电机组和二期工程2x66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发电机组项目。

(2)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5月17日，注册资本93,018.00万元，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为安徽省统调机组，现有装机容量126万千瓦，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销售和供热，除此外还从事粉煤灰、石膏、石子煤、水等电力副产品的经营。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基准日及前两年财务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82,156.15	264,619.59	242,403.54
负债合计	192,053.89	172,223.98	142,93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02.26	92,395.61	99,470.41
营业收入	193,660.40	188,782.30	175,427.14
营业成本	187,235.86	174,554.97	156,761.27
研发费用	-	206.48	224.55
财务费用	9,532.01	7,340.82	5,164.51
净利润	-3,054.61	2,293.35	7,074.80

上表2018-2020年度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2020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 020111号、众环审字[2020] 020065号、众环审字[2021] 0200452号）。

基准日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2*630MW 火电机组工程项目。

（3）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9日，原名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后于2021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公司由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宿州华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于2010年9月成立。公司运营火电机组2台，总装机容量700兆瓦，为2×350MW 热电联产机组，于2012年10月29日、12月11日，机组分别一次通过168试运并转入生产阶段。机组各项安全、经济、技术指标良好。

基准日及前两年财务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78,017.94	166,400.70	157,715.51
负债合计	145,004.73	128,512.47	117,02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13.21	37,888.23	40,693.26
营业收入	118,718.24	115,626.89	112,406.5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营业成本	114,589.98	113,542.56	106,475.44
研发费用	0.00	342.96	217.04
财务费用	5,697.26	5,060.63	4,355.27
净利润	496.06	4,875.02	2,805.03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20]020064号）、（众环审字[2021]0200453号）。

基准日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2×350MW 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

（4）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利用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热能通过管道开展工业供热、城市供热经营与销售。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基准日及前两年财务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4,116.09	14,534.43	13,545.30
负债合计	10,558.74	10,759.67	9,47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7.35	3,627.33	3,948.95
营业收入	16,382.04	18,124.10	20,307.44
营业成本	15,857.09	17,523.38	19,561.05
研发费用	-	1.37	1.13
财务费用	341.63	307.32	308.14
净利润	157.24	211.49	321.62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19]020113号）、（众环审字[2020]020063号）、（众环审字[2021] 0200449号）。

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持有的工业和民用供热管道，账面原值1.93亿元，账面净值1.15亿元。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100%股权，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对价与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被评估单位的潜在整合方。



二、评估目的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增资入股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需对涉及的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京国电证【2020】35号《关于神皖能源与国电安徽公司重组整合相关事宜的批复》和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2次董事会决议《关于集团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重组整合有关安徽火电资产的议案》立项。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 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具体如下：

科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16,621.15
预付款项		162,204.77
其他应收款		339,988,791.28
存货		3,3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1,656,621.74
流动资产合计		702,227,553.94
长期股权投资		1,742,972,000.00
固定资产		26,526,693.34
在建工程		203,052.57
无形资产		28,25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9,729,998.46
资产总计		2,471,957,552.40
应付账款		533,152.31
应付职工薪酬		3,089,917.14
应交税费		473,811.65
其他应付款		28,619,660.15
流动负债合计		586,981,278.23
长期借款		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32,716,541.25
实收资本	2,314,420,253.54
盈余公积	132,787,652.91
未分配利润	-7,966,89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9,241,01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1,957,552.40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 0200449 号）。

3. 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被评估单位所持有房屋处于合肥高新区，已办理房产证，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201167号。所占用土地的权证编号为合高新国用（2013）第044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坐落为高新区梦圆路12号，分摊土地面积为11827.87平方米。

被评估单位共有车辆5辆，全部为小型客车和商务车，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办公使用车辆。经现场勘查，车辆保养情况较好，车辆均年检合格，安全性能较为可靠。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4.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评估单位下属四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元）	持股比例	地址	经营状况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863,600,000.00	50.00%	蚌埠	正常经营
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11,000,000.00	55.00%	宿州	正常经营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390,982,000.00	74.00%	宿州	正常经营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477,390,000.00	51.00%	铜陵	正常经营
合 计	1,742,972,000.00			

2010年11月3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印发《关于组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组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并将中国国电集团在皖的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电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国电舒城电厂筹建处、国电巢湖核电项目筹建处所拥有的国有净资产均无偿划转给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2018年，将风电等国有产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后，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仅持有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等四家火电企业的股权资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021年1月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目前各家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二) 实物资产申报的情况及特点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在建工程，主要实物资产均分布于企业厂区内。

1、房屋建（构）筑物类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项数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房屋建筑物	33,486,758.40	24,543,632.70	1	安徽合肥	正常在用
合 计	33,486,758.40	24,543,632.70	1		

被评估单位所持有房屋处于合肥高新区，已办理房产证，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201167号。为公司的管理办公用房，现状良好。

2、设备类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项数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车 辆	1,555,380.28	304,118.40	5	合肥办公区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5,743,445.61	1,678,942.24	235	合肥办公区	正常使用
资产合计	7,298,825.89	1,983,060.64	240		

被评估单位共有车辆5辆，全部为小型客车和商务车，作为公司办公使用车辆。经现场勘查，车辆保养情况较好，车辆均年检合格，安全性能较为可靠。

电子设备共235项，主要为财务信息化设备、数据采集交换平台、企业私有云、生产指挥中心设备、电脑、空调、监控设备等，为各管理部门使用，由专业人员维护和保养。

3、在建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资产共计2项，主要为：

(1) 巢湖核电前期项目

巢湖核电前期项目的主要费用构成为项目分析论证费、选址、勘察、预可研等。2010年8月巢湖核电项目8月开始初可研工作，截至评估基准日并未形成实物资产。从政策面来看，出于核电安全和公众顾虑的考虑，国家对内陆核电建设仍未放开，近期仍未有迹象。



从项目费用发生的情况来看，项目启动周期距今已达10年，前期费用已基本无可利用价值。由于该项目已停滞多年，推进前途不明朗，经2019年12月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对巢湖核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1,676,032.84元。

（2）本部办公楼增设电梯

本部办公楼增设电梯工程为2020年8月开工，截止评估基准日电梯已安装完毕，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被评估单位持有一宗土地，为公司2013年从高新区购买的房产所分摊的土地，由于房屋价格已经包括了土地成本，因此基准日账面价值为0.00元。土地权证编号为合高新国用（2013）第044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坐落为高新区梦圆路12号，分摊土地面积为11827.87M²。

2、软件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13项外购软件，账面原值为3,628,316.81元，账面净值为28,252.55元。其中13项软件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均在正常使用中。

另据，被评估单位于2020年单独申报了《一种低药剂消耗的火电厂脱硫废水资源化利用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并与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和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共同申报了《一种石灰石脱硫系统浆液脱盐系统及脱盐方法》的发明专利，目前处于专利实质审查阶段。尚未取得正式专利。鉴于火电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火电行业的相关技术已经非常成熟，技改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在其生产经营中发挥的效应较小，对火电机组的运营效率提升有限，大部分成果已经通过企业的技改工程等进入固定资产体现价值，形成企业的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剩余成本符合费用化的定义。此外，随着火电行业标准也在不断提升，火电企业运营中产生的发明专利一般只能维持原有的行业技术地位，相对于行业的超额收益和降本增效很难实现。该发明专利对被评估单位的贡献有限。

（四）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未入账的发明专利外，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特别是不考虑对特定市场参与者自身因素和偏好，评估目的是为正常的交易提供价值参考，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了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商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京国电证【2020】35号《关于神皖能源与国电安徽公司重组整合相关事宜的批复》。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2次董事会决议《关于集团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重组整合有关安徽火电资产的议案》。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2019年3月2日修正);

5、《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号);

8、《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0月30日, 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

1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

16、《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1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9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7〕35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四) 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下属子公司的投资协议、营业执照;
- 3、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
- 4、车辆行驶证
- 5、其他企业提供或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基准日审计报告;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3、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和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
- 5、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各项重要合同;
- 6、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8、同花顺软件。

(六) 其他依据

房地产估价规范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母公司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鉴于该公司后期已没有进行发展规划，相关人员已整合到其他单位，除下属子公司承担火力发电及热力供应业务外，被评估公司本部并没有未来的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未来收益和风险很难预测，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常用的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本部没有实质性经营业务，仅为管理平台，在市场上很难找到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因此也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在母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子公司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强调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的盈利能力。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该业务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较新的业务视角和持久发展前景。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常用的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国内同行业交易案例有限，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价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实际运用操作较难。同时同类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规模方面差异较大，客观上限制了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核实银行回函情况，确定评估值。

2、预付账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查验了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同时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和合理性、债权催收、债权账龄和债务人的相关情况以及账面债权的可回收性。对于正常可收回的款项，按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对其他应收款的核查实施了替代程序，查验了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等，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同时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和合理性、债权催收、债权账龄和债务人的相关情况以及账面债权的可回收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

评估人员核实并收集了有关购置发票、采购合同等资料。委托评估的存货为近期购入，经核实均可正常使用，并无异常现象，基准日价格与购入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对于该类存货，以基准日市场价格为基础，乘以经核实后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最终确定评估值。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委托贷款合同及会计记录，逐笔核对了有关事项，核实其真实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及相关记账依据，逐笔核对了有关事项，核实其真实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7、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四家，主要业务均为火电及相关热力服务项目的建设及经营。

鉴于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子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此外，根据我们对四家子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四家控股子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范围内的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经综合判断评估方法的合理性，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结果，并乘以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的具体持股比例计算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元）	持股比例	地址	采用评估方法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863,600,000.00	50.00%	蚌埠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国电宿州第二热力有限公司	11,000,000.00	55.00%	宿州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390,982,000.00	74.00%	宿州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477,390,000.00	51.00%	铜陵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合 计	1,742,972,000.00			

8、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参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通行的房地产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并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委估房地产为整体资产购入，缺乏建安资料，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活跃，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同时区域内租赁可比案例比较少，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委估房地产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text{比准价格} = \frac{\text{可比实例 成交价格}}{\text{交易情况 修正系数} \times \text{市场状况 调整系数} \times \text{区位状况 调整系数} \times \text{实物状况 调整系数} \times \text{权益状况 调整系数}}$$

9、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类资产评估在持续使用原则下，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成本法的评估过程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A.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确定其重置成本。车辆重置成本为：

$$\text{重置成本} = \text{不含税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牌照等杂费}$$



B.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电子设备重置成本为：

$$\text{重置成本} = \text{含税购置价} / 1.13$$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车辆综合成新率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如果标准中规定有强制报废年限、行驶里程的，则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如果标准中未规定强制报废年限的，则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对没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总使用年限一般按15年考虑。

通过现场勘察，查阅历史资料，向操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等方式，对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原车制造质量、实际用途、使用条件、使用频次等进行了解，并根据经验分析、判断车辆的新旧程度，确定车辆成新率调整系数，如果勘查判断的新旧程度与计算的理论成新率差别不大的则不作调整。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B.电子设备综合成新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寿命}}{(\text{尚可使用寿命}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4)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由于市场已不销售该型号新车，该型号二手交易市场较活跃，因此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于车辆通过确定其规格型号，行驶里程等信息，将被评估的车辆与一定数量的市场近期销售的相类似的车辆相比较，明确评



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的若干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比较调整，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车辆的比准价格。

$$\text{比准价格}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P—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时间修正系数

C—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D—行驶年限修正系数

E—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5) 对于部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0、在建工程的评估

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目前建工程均未完工，采用评估方法为：

(1) 对于停建的项目，在核实项目停建事实的基础上，综合管理层的判断及项目损失的具体原因，核实在建工程是否有实物资产、是否存在经济价值，对停建时间较长、不存在实物资产且预期不存在经济价值的在建工程评估为零。

(2) 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11、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软件的业务功能模块的组成，以及软件所依赖的操作系统平台、数据库平台、流程模块开发语言；来分析软件的功能模块涵盖的工作范围，及技术手段的运用水平；在调查了解软件在数据方面、系统崩溃、物理断电、误操作等极端情况下，所表现出来的应用的可靠性、数据的安全性、可修复性以及易操作性等实际数据，来判断软件的运行效率、先进程度；依据上述情况咨询了与原软件开发商规模大体相同的公司，在依赖新的开发技术手段以实现相同的业务功能的前提下，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对于专利申请，根据专利申请的阶段，结合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特征、企业的行业地位以及技术的应用阶段分析判定专利申请是否具有超额收益，对具有超额收益，能够可靠预测收益现金流的专利按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不能够可靠预测收益的专利技术按



成本法评估。如从行业、企业和技术角度判断其不具有超额收益的专利申请，将其评估为零。

12、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三)控股子公司收益法介绍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i}{(1+r)^i} + \frac{F_n}{(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年资本性支出-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e \times [E / (E + D)] + R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Re = Rf + ERP \times \beta L + R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247,195.75万元，总负债账面值3,271.6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243,924.1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290,231.9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3,271.6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6,960.34万元，评估增值43,036.24万元，增值率17.64%。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0,222.75	70,222.7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76,973.00	220,009.24	43,036.24	24.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74,297.20	216,787.61	42,490.41	24.38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652.66	3,116.95	464.29	17.50
在建工程	6	20.31	20.31	0.00	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2.83	84.37	81.54	2,881.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247,195.75	290,231.99	43,036.24	17.41
流动负债	12	3,271.65	3,271.6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3,271.65	3,271.65	0.00	0.00
净资产	15	243,924.10	286,960.34	43,036.24	17.6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采用的 2018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 020109 号、[2020] 020067 号、[2021] 0200449 号）。本次评估基于以上审计数据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关信息和数据。本公司承担引用数据正确的法律责任，但不承担审计的法律责任。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下属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现有经营用房产并未办理房产证。本次评估依据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及申报情况，在查阅了相关建设及竣工验收记录的基础上进行实地勘察后对产权进行核实，被评估单位承诺产权无异议，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完善所需的相关费用。

2、2021 年 1 月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各单位持有的车辆、土地使用权证等产权证目前仍未变更。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报告使用人在上述事项对评估值产生影响时需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不承担因不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责任。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被评估单位控股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与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二期的两台汽轮机，该项固定资产编号为 160000001607，原值为 452,866,236.53 元。租赁期内，汽轮机产权属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2021 年 5 月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可以一元价格购买。

2、被评估单位控股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9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市开发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一期 2*6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为 18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电费收费权质押，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归还。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以上融资租赁及质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

2、2020 年 1 月开始，国内和国际社会陆续爆发新冠肺炎疫情，截至目前，疫情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当前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产生一定影响。本次评估未能考虑疫情继续发展有可能导致的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的重大影响。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



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4、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项评估对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7、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流动性及控股权溢价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8、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6月30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涂振旗

资产评估师：赵卫国

2021年7月10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主要权属文件；
- 4、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5、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8、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9、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12、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附件一：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的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说明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463号

(共5册 第1册)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 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6
三、 评估方法介绍与选择	7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9
一、 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9
二、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11
三、 房屋建筑物评估说明	15
四、 机器设备评估说明	20
五、 在建工程评估说明	30
六、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31
七、 负债评估说明	34
八、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35
第五部分 评估结果和分析.....	36
一、 评估结果	36
二、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36
三、 特别事项说明	37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附件：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资产评估管理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已就本次评估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并联合撰写了《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具体内容见本说明附件。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 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16,621.15
预付款项	162,204.77
其他应收款	339,988,791.28
存货	3,3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1,656,621.74
流动资产合计	702,227,553.94
长期股权投资	1,742,972,000.00
固定资产	26,526,693.34
在建工程	203,052.57
无形资产	28,25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9,729,998.46
资产总计	2,471,957,552.40
应付账款	533,152.31
应付职工薪酬	3,089,917.14
应交税费	473,811.65
其他应付款	28,619,660.15
流动负债合计	586,981,278.23
长期借款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32,716,541.25
实收资本	2,314,420,253.54
盈余公积	132,787,652.91
未分配利润	-7,966,89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9,241,01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1,957,552.40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 0200449 号）。

3. 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被评估单位所持有房屋处于合肥高新区，已办理房产证，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201167号。所占用土地的权证编号为合高新国用（2013）第044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坐落为高新区梦圆路12号，分摊土地面积为11827.87M²。

被评估单位共有车辆5辆，全部为小型客车和商务车，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办公使用车辆。经现场勘查，车辆保养情况较好，车辆均年检合格，安全性能较为可靠。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4、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评估单位下属四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元）	持股比例	地址	经营状况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863,600,000.00	50.00%	蚌埠	正常经营
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11,000,000.00	55.00%	宿州	正常经营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390,982,000.00	74.00%	宿州	正常经营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477,390,000.00	51.00%	铜陵	正常经营
合 计	1,742,972,000.00			

2010年11月3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印发《关于组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组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并将中国国电集团在皖的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国电舒城电厂筹建处、国电巢湖核电项目筹建处所拥有的国有净资产均无偿划转给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2018年，将风电等国有产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后，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仅持有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等四家火电企业的股权资产。

2021年1月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目前各家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二）实物资产申报的情况及特点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在建工程，主要实物资产均分布于企业厂区内。

1、房屋建（构）筑物类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项数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房屋建筑物	33,486,758.40	24,543,632.70	1	安徽合肥	正常在用
合 计	33,486,758.40	24,543,632.70	1		

被评估单位所持有房屋处于合肥高新区，已办理房产证，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201167号。为公司的管理办公用房，现状良好。

2、设备类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金额	项数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车 辆	1,555,380.28	304,118.40	5	合肥办公区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5,743,445.61	1,678,942.24	235	合肥办公区	正常使用
资产合计	7,298,825.89	1,983,060.64	240		

被评估单位共有车辆5辆，全部为小型客车和商务车，作为公司办公使用车辆。经现场勘查，车辆保养情况较好，车辆均年检合格，安全性能较为可靠。

电子设备共235项，主要为财务信息化设备、数据采集交换平台、企业私有云、生产指挥中心设备、电脑、空调、监控设备等，为各管理部门使用，由专业人员维护和保养。

3、在建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资产共计2项，主要为：

（1）巢湖核电前期项目

巢湖核电前期项目的主要费用构成为项目分析论证费、选址、勘查、预可研等。2010年8月巢湖核电项目8月开始初可研工作，截至评估基准日并未形成实物资产。从政策面来看，出于核电安全和公众顾虑的考虑，国家对内陆核电建设仍未放开，近期仍未有迹象。从项目费用发生的情况来看，项目启动周期距今已达10年，前期费用已基本无可利用价值。由于该项目已停滞多年，推进前途不明朗，经2019年12月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对巢湖核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1,676,032.84元。



（2）本部办公楼增设电梯

本部办公楼增设电梯工程为2020年8月开工，截止评估基准日电梯已安装完毕，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被评估单位持有一宗土地，为公司2013年从高新区购买的房产所分摊的土地，由于房屋价格已经包括了土地成本，因此基准日账面价值为0.00元。土地权证编号为合高新国用（2013）第044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坐落为高新区梦圆路12号，分摊土地面积为11827.87M²。

2、软件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13项外购软件，账面原值为3,628,316.81元，账面净值为28,252.55元。其中13项软件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均在正常使用中。

另据，被评估单位于2020年单独申报了《一种低药剂消耗的火电厂脱硫废水资源化利用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并与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和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共同申报了《一种石灰石脱硫系统浆液脱盐系统及脱盐方法》的发明专利，目前处于专利实质审查阶段。尚未取得正式专利。

（四）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未入账上述两个发明专利外，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二、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分为财务综合类、房地产类、设备类、收益法5个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10日，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地产、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以做到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清晰，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评估人员认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三、评估方法介绍与选择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



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后期已没有进行发展规划，相关人员已整合到其他单位，除下属子公司承担火力发电业务外，被评估单位本部并没有未来的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未来收益和风险很难预测，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常用的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本部没有实质性经营业务，仅为管理平台，在市场上很难找到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因此也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评估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一）货币资金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416,621.15元，全部为银行存款，且均为人民币存款。

银行存款账户核算内容为在中国银行的人民币存款。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取得了银行对账单，并将基准日对账单金额与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余额进行核对，经核对，评估人员未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况。对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银行存款评估值为416,621.15元。

（二）预付账款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162,204.77元，坏账准备0.00元，账面净值162,204.77元。为向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等公司预付的商品款和电费等。

评估人员查验了预付账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同时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和合理性、债权催收、债权账龄和债务人的相关情况以及账面债权的可回收性。

本次评估中，对于正常可收回的款项，按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预付账款评估值为162,204.77元。

（三）应收利息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为450,449.95元。主要为应向控股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以及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收取的借款利息。

评估人员查验了借款合同，并审阅了利息计提的记账凭证，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



性、账面应收利息的存在性、真实性，同时核对了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账户记录。

本次评估中，应收利息按照核实后的金额确定为评估值。据此，应收利息的评估值为450,449.95元。

（四）其他应收款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39,538,341.33元，坏账准备0.00元，其他应收账款净值339,538,341.33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向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售电、风电产权划转款以及为职工代垫的社保款。

评估人员查验了其他应收款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判断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账面债权金额的存在性、真实性，同时分析了解债权的经济业务内容和合理性、债权催收、债权账龄和债务人的相关情况以及账面债权的可回收性。

本次评估中，对于正常可收回的款项，按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339,538,341.33元。

（五）存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存货账面值为3,315.00元，主要为青草湖酒。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全部盘点。评估人员核实并收集了有关购置发票、采购合同等资料。委托评估的存货为近期购入，经核实均可正常使用，并无异常现象，基准日价格与购入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对于该类存货，以基准日市场价格为基础，乘以经核实后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最终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存货评估值为3,315.00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180,000,000.00元，为发放给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评估人员查阅了委托贷款合同及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的会计记录，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180,000,000.00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七）其他流动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181,656,621.74元，主要是发放给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和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180,000,000.00元，以



及待抵扣进项税1,656,621.74元。评估人员查阅了委托贷款合同及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和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的会计记录，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对待抵扣进项税的评估，采取对相关进项税的原始入账依据以及抵扣的账务处理进行核查。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181,656,621.74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合计1,742,972,000.00元，共计4家，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	50.00%	863,600,000.00
2	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2009年1月	55.00%	11,000,000.00
3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2010年9月	74.00%	390,982,000.00
4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004年5月	51.00%	477,390,000.00
	合计			1,742,972,000.00

2021年1月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目前各家子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二）评估方法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四家，主要业务均为火电及相关热力服务项目的建设及经营。

鉴于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子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此外，根据我们对四家子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四家控股子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范围内的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综合判断评估方法的合理性，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结果，并乘以国电安徽电力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有限公司的具体持股比例计算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账面金额（元）	持股比例	采用评估方法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863,600,000.00	50.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国电宿州第二热力有限公司	11,000,000.00	55.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390,982,000.00	74.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477,390,000.00	51.0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合 计	1,742,972,000.00		

（三）评估过程

1、前期准备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指导企业填写长期股权投资申报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资料。按照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将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被投资公司，列为独立的被评估单位，按照企业价值评估方法、评估思路，实施评估。

2、现场勘查

审核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相应科目是否相符，索取的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效。查阅并索取股东会决议、章程、投资协议等相关资料，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评定估算

按照评估相关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被投资公司评估结果，进而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4、汇总归档

将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撰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小结，编制评估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四）长期股权投资简介

1、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原名为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2021年更名）

（1）简介：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58506793M	名 称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红亮
注册资本	172400万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6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58506793M	名 称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1757号投资大厦		
营业期限自	2005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2040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2)股权结构：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172400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86200	50%	86200	5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1720	30%	51720	3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80	20%	34480	20%
合 计	172400	100%	172400	100%

2、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原名为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2021年更名）

(1)简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683649334B	名称	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晓雷
注册资本	2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23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西侧		
营业期限自	2009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2059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	工业供热、城市供热经营与销售，热力使用相关器材销售，热水销售、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建设和经营，用电增值咨询服务业务，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23日经宿州市工商局直属分局核准成立，原名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1,595.00	55.00%	1,595.00	55.00%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0.00	30.00%	870.00	30.00%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5.00	15.00%	435.00	15.00%
合计	2,900.00	100%	2,900.00	100%

3、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原名为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2021年更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1)简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5621853260	名称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晓磊
注册资本	500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9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汇源大道南路一号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2045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向宿州市主城区和汴北新城区集中供热，兼营与电力、供热相关产品的经营及其它相关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9日，原名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后于2021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37,059.20	74.00%	37,059.20	74.00%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16.80	21.00%	10,516.80	21.00%
安徽宿州华源电力发展有限责	2,504.00	5.00%	2,504.00	5.00%
合计	50,080.00	100.00%	50,080.00	100.00%

4、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原名为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2021年更名）**(1)简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4762754802L	名称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宏礼
注册资本	930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7日
住所	铜陵市义安区东联乡复兴村		
营业期限自	2004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2039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煤炭、石灰石、石膏、粉煤灰购销；供热、供水；码头装卸；资产租赁；电力检修；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17日，注册资本93018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47,439.00	50.9998%	47,439.00	50.9998%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255.00	25.0005%	23,255.00	25.000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24.00	23.9997%	22,324.00	23.9997%
合计	93,018.00	100%	93,018.00	100%

(五)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果	持股比例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2,542,527,200.00	50.00%	1,271,263,600.00	47.21
2	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60,694,100.00	55.00%	33,381,755.00	203.47
3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435,889,800.00	74.00%	322,558,452.00	-17.50
4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1,060,141,800.00	51.00%	540,672,318.00	13.26
	合计				2,167,876,125.00	24.38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2,167,876,125.00元，评估增值率24.38%，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原因：长期投资单位预期收益稳定，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基础计算出的大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评估值大于账面值。

三、房屋建筑物评估说明**(一)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共计1项，账面原值33,486,758.40元，账面净值24,543,632.70元，主要为安徽公司办公楼。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建筑物申报明细表，该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元			
资产类别	数量(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	33,486,758.40	24,543,632.70
合计	1	33,486,758.40	24,543,632.70

(二) 房产概况**1、建筑物特点**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成于2012年，为被评估单位从高新区购入。经现场勘查，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房屋维护情况较好，处于正



常使用状态。

2、权利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所有，取得方式为外购。评估基准日已取得房屋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201167号。委估房产坐落土地于评估基准日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为合高新国用2013第044号，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1,827.87平方米。

（三）评估过程

首先，收集材料及准备阶段。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收集公司有关房地产的历史资料及产权资料。

其次，实地勘察阶段。根据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现场实物盘点。对每一委估对象，评估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考察，对房地产所处地段、周边环境、交通及配套设施、可作用途、外型、结构型式、层次、高度、内外装修、使用维修、水暖电安装使用的情况及完好程度进行了较详细的记录，还走访有关房屋建筑物的管理维护人员及使用人员，核实了解房地产的实际情况。

再次，评估作价阶段。通过房地产市场调查，走访周边房地产销售中心，根据市场调查数据测算评估结果。

（四）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参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通行的房地产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并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此次评估我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市场法（又称比较法）：经现场调查，委估房地产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活跃，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故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测算；

收益法：部分委估房地产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租赁市场案例较少，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

成本法：从待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复原重置成本或更新重置成本中扣减其各项价值损耗，确定资产价值的方法。委估房地产为从高新区统一规划后销售取得，土



地为分摊所得，相关建造资料也无法取得，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过上述对比分析，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又称比较法）进行评估测算。

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text{比准价格} = \frac{\text{可比实例 成交价格}}{\text{交易情况} \times \text{市场状况} \times \text{区位状况} \times \text{实物状况} \times \text{权益状况} \times \text{调整系数}}$$

（五）评估案例

案例一：安徽公司办公楼（明细表序号第1项）

房产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201167号

对应土地证号：合高新国用（2013）第044号

结构：钢混

面积：3,971.21平方米

地址：合肥市高 R-5-6 地块高新股份公司信息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采用市场法（又称比较法）进行评估测算，测算公式如下：

$$\text{比准价格} = \frac{\text{可比实例 成交价格}}{\text{交易情况} \times \text{市场状况} \times \text{区位状况} \times \text{实物状况} \times \text{权益状况} \times \text{调整系数}}$$

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确定可比交易实例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并查询有关周边类似房地产租售信息，经比较选择建筑规模、结构、用途、地理位置相近的三个比较实例。

具体详见可比实例情况表：

	估价对象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案例名称	安徽公司办公楼	香枫创意园房产	香枫创意园房产	科学大道房产
坐落	合肥市高 R-5-6 地块高新股份公司信息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香樟大道	香樟大道	科学大道
挂牌价格	待估	3,550,000	900,000	3,160,000
成交优惠		3%	3%	3%
交易单价（元/平米）	待估	6,647.68	6,235.71	6,385.83
交易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交易情况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房地产用途	办公	办公	办公	办公
市场状况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地段位置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周边物业类型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交通状况	较方便	较方便	较方便	较方便
公共配套设施状况	较完善	较完善	较完善	较完善
环境状况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城市规划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建造年代	2012	2012	2012	2012
临街宽深比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面积	3,971.21	518.00	140.00	480.00
通风采光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人流量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结构质量	钢砼	钢砼	钢砼	钢砼
装修情况	精装修	简单装修	简单装修	简单装修
物业管理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2、编制房地产价格影响因素说明表

根据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实际情况，选用影响评估对象房地产价值的比较因素，主要包括：交易状况、市场状况、区域状况、个别状况及权益状况等。详见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价格			6,647.68	6,235.71	6,385.83
交易状况	交易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房地产用途	办公	办公	办公	办公
市场状况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区域状况	地段位置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周边物业类型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交通状况	较方便	较方便	较方便	较方便
	公共配套设施状况	较完善	较完善	较完善	较完善
	环境状况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城市规划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个别状况	建造年代	2012	2012	2012	2012
	临街宽深比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面积	面积较大	面积适中	面积较小	面积适中
	通风采光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人流量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结构质量	钢砼	钢砼	钢砼	钢砼
	装修情况	精装修	简单装修	简单装修	简单装修
	物业管理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权益状况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3、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价格		待估	6,647.68	6,235.71	6,385.83
交易状况	交易时间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房地产用途	100	100	100	100
市场状况		100	100	100	100
区域状况	地段位置	100	100	100	100
	周边物业类型	100	100	100	100
	交通状况	100	100	100	100
	公共配套设施状况	100	100	100	100
	环境状况	100	100	100	100
	城市规划	100	100	100	100
个别状况	建造年代	100	100	100	100
	临街宽深比	100	100	100	100
	面积	100	101	100	101
	通风采光	100	100	100	100
	人流量	100	100	100	100
	结构质量	100	100	100	100
	装修情况	100	90	90	90
	物业管理	100	100	100	100
权益状况		100	100	100	100

将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从交易状况、市场状况、区域状况、个别状况及权益状况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4、编制房地产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根据房地产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编制房地产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并根据该修正系数表计算比准价格，详见下表：

比较因素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价格		6,647.68	6,235.71	6,385.83
交易状况	交易时间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房地产用途	100/100	100/100	100/100
市场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状况	地段位置	100/100	100/100	100/100
	周边物业类型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通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公共配套设施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个 别 状 况	环境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城市规划	100/100	100/100	100/100
	建造年代	100/100	100/100	100/100
	临街宽深比	100/100	100/100	100/100
	面积	100/101	100/100	100/101
	通风采光	100/100	100/100	100/100
	人流量	100/100	100/100	100/100
	结构质量	100/100	100/100	100/100
	装修情况	100/90	100/90	100/90
	物业管理	100/100	100/100	100/100
权益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综合因素修正系数		1.1001	1.1111	1.1001
修正后案例单价（元/平方米）		7,310.00	6,930.00	7,030.00
评估单价		7,090.00		

5、确定比准价格

比准价格的确定=（案例 1 比准价+案例 2 比准价+案例 3 比准价）÷3
=7,090.00 元/平方米（取整）

6、房地产估值

房地产估值=比准价格×面积= 28,156,000.00元（千位取整）

（六）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28,156,000.00元，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值	原值增值	净值增值	原值减值率	净值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33,486,758.40	24,543,632.70	28,156,000.00	28,156,000.00	-5,330,758.40	3,612,367.30	-15.92	14.72
汇总	33,486,758.40	24,543,632.70	28,156,000.00	28,156,000.00	-5,330,758.40	3,612,367.30	-15.92	14.72

（七）增减值原因分析

1、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委估房地产位于高新区，且为工业用地，类似房产供应较为充足，导致房产有一定的减值。

2、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委估房地产采用成本方式计量，经过7年计提折旧后，账面价值明显低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导致净值增值。

四、机器设备评估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7,298,825.89 元，账面净值 1,983,060.64 元。各类设备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项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设备状况
车辆	5	1,555,380.28	304,118.40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235	5,743,445.61	1,678,942.24	正常使用
资产合计	240	7,298,825.89	1,983,060.64	

（二）机器设备概况

被评估单位为电力投资及管理机构，主要的机器设备类资产有车辆和办公用品电子设备等。其中：

1、车辆共5项，全部为小型客车和商务车，作为公司办公使用车辆。经现场勘查，车辆保养情况较好，车辆均年检合格，安全性能较为可靠。

2、电子设备共235项，主要为财务信息化设备、数据采集交换平台、企业私有云、生产指挥中心设备、电脑、空调、视频监控系统等，为各管理部门使用，由专业人员维护和保养。经现场勘查，电子设备均可以正常使用。

（三）核实方法、过程与结果

1、核实方法与过程

（1）指导企业填报相关表格并准备资料

指导企业相关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技术说明书以及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初步核实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概况，审阅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料，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漏项等现象，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3）现场核实与调查

评估人员根据经过初步核对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及相关技术资料对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勘察原则为覆盖各类、典型勘察。勘察内容包括：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了解设备的技术性能、运行状况、维护管理情况以及设备的完损程度、预计剩余使用年限等。在现场勘察的同时，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与企业相关人员访谈的方式，了解企业设备管理制度，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的构成、折旧方法等会计政策。

(4) 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根据现场核实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 查验权属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如：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等。

2、核实结果

经核实，企业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相关数据与核实结果基本相符，各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四)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类资产评估在持续使用原则下，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考虑到市场已不销售该型号新车，且二手车交易市场较活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1)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确定其重置成本。车辆重置成本为：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

(2)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电子设备重置成本为：

重置成本=含税购置价/1.13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车辆综合成新率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如果标准中规定有强制报废年限、行驶里程的，则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如果标准中未规定强制报废年限的，则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对没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总使用年限一般按15年考虑。

通过现场勘察，查阅历史资料，向操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等方式，对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原车制造质量、实际用途、使用条件、使用频次等进行了解，并根据经验分析、判断车辆的新旧程度，确定车辆成新率调整系数，如果勘查判断的新旧程度与计算的理论成新率差别不大的则不作调整。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2)电子设备综合成新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4、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由于市场已不销售该型号新车，该型号二手交易市场较活跃，因此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于车辆通过确定其规格型号，行驶里程等信息，将被评估的车辆与一定数量的市场近期销售的相类似的车辆相比较，明确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的若干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比较调整，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车辆的比准价格。

$$\text{比准价格}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P—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时间修正系数

C—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D—行驶年限修正系数

E—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五)、典型案例

案例1:

案例一：帕萨特轿车（评估明细表4-6-6第1项）

牌照号码：皖 A825AU

车辆类型：小型载客汽车

制造厂家：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型号：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启用年月：2020年3月

账面原值：173,209.64元

账面净值：152,059.20元

1、重置成本的确定

经网上查询，在评估基准日相同配置车辆含税购置价为140,000.00元/辆，考虑购置税10%及其他合理费用1,000.00元确定，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重置成本} &= \text{车辆不含税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其他相关费用} \\ &= 137,000.00 \text{元（取整）}\end{aligned}$$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综合调整系数

（1）理论成新率

根据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对非营运小型普通客车报废的寿命里程为600000公里，对该类客车的报废年限无限制。

参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同类车辆的引导报废年限规定，已经使用0.79年，尚可使用年限为14.21年。

$$\begin{aligned}\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4.21 / (14.21 + 0.79) \times 100\% \\ &= 95\% \text{（取整）}\end{aligned}$$

该车规定行驶里程600,000公里；至评估基准日已行驶16,124公里，计算如下：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600,000-16,124)/600,000 \times 100\%$$

$$=97\% \text{ (取整)}$$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 里程成新率)

$$=\text{Min}(95\%, 97\%)$$

$$=95\%$$

(2) 现场勘察调整值

①静态勘察

车辆整体外观完整，表漆光亮，无明显划伤痕迹。底盘清洁无变形，前后灯、保险杠完好无损坏。车门密封良好，车内饰整洁，仪表齐全，各操作手柄、踏板完好无损坏，空调、音响、车窗正常。发动机舱内布置整齐，线路无损坏，水箱、风机、电喷装置完整可靠。

②动态勘察

车辆启动平稳，怠速正常，发动机声音正常，自动变速灵活。转向系统轻变，车灯变换正常，行驶平稳，30Km/h 紧急制动刹车轨迹无偏差，动态良好。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静态与动态勘察认为该车现场勘察成新率与理论成新率基本一致，故不作调整，综合成新率取95%。

5.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37,000.00 \times 95\%$$

$$=130,150.00 \text{ 元}$$

该车评估值为130,150.00元。

案例二：别克商务车（评估明细表4-6-6第4项）

牌照号码：皖 AGD107

制造厂家：别克商务车 车辆型号：SGM6521ATA

启用年月：2011年7月

账面原值：399,452.00元 账面净值：0.00元

至评估基准日该车已行驶 9.43 年，行驶里程约为 277,914.00 公里，该车辆目前尚可正常使用，经了解该车正常维护保养，评估基准日该车存放在委估单位内。



静态检查：整辆车的漆面颜色一般，车身有轻微刮擦。车内座椅较干净整洁，有轻微磨损，发动机无渗油现象；后备箱干净整洁，随车工具齐全，没有发现漏水现象，打开点火开关，仪表盘各指示灯正常，检查大灯、倒车灯、刹车灯等灯光都正常。轮胎磨损正常，变速箱无渗油现象。

动态检查：车辆较容易启动；发动机有异响；刹车无异响；检查水温表，水温指示正常，检查各水管连接处没有发现漏水。发动机怠速运转较平稳，急加速发动机转速平稳迅速提升，发动机无异响，经了解该车按期正常维护保养。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测算，测算公式如下：

$$\text{比准价格}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P—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时间修正系数

C—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D—行驶年限修正系数

E—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 确定可比交易实例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并查询有关二手车网站，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估价对象特点的基础上，遵循与其型号相同、购置时间相近的原则，选取当地和网上类似估价对象的三个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具体情况见下表：

案例	车型	交易时间	用途	上牌日期	行驶里程	交易价格	车辆状况
待估	别克 SGM6521ATA	2020 年 12 月	非营运	2011 年 7 月	277,914.00	待估	正常行驶、状况正常
1	别克 SGM6521ATA	2020 年 12 月	非营运	2011 年 4 月	180,000.00	95,575.00	正常行驶、状况正常
2	别克 SGM6521ATA	2020 年 12 月	非营运	2011 年 5 月	170,000.00	95,575.00	正常行驶、状况正常
3	别克 SGM6521ATA	2020 年 12 月	非营运	2012 年 6 月	180,000.00	96,460.00	正常行驶、状况正常

(2)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

案例	车型	交易情况	修正指数
待估	别克 SGM6521ATA	正常交易	1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1	别克 SGM6521ATA	正常交易	100.00
2	别克 SGM6521ATA	正常交易	100.00
3	别克 SGM6521ATA	正常交易	100.00

(3) 交易时间修正系数 B

案例	车型	交易日期	修正指数
待估	别克 SGM6521ATA	2020 年 12 月	100.00
1	别克 SGM6521ATA	2020 年 12 月	100.00
2	别克 SGM6521ATA	2020 年 12 月	100.00
3	别克 SGM6521ATA	2020 年 12 月	100.00

(4) 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C

案例	车型	车辆技术状况	修正指数
待估	别克 SGM6521ATA	正常行驶、状况正常	100.00
1	别克 SGM6521ATA	正常行驶、状况正常	100.00
2	别克 SGM6521ATA	正常行驶、状况正常	100.00
3	别克 SGM6521ATA	正常行驶、状况正常	100.00

(5) 行驶年限修正系数 D

案例	车型	上牌日期	交易日期	尚可使用年限	修正指数
待估	别克 SGM6521ATA	2011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5.57	100.00
1	别克 SGM6521ATA	2012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5.32	95.53
2	别克 SGM6521ATA	2012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	5.41	97.05
3	别克 SGM6521ATA	2011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6.49	116.52

(6) 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F

案例	车型	已行驶里程	尚可行驶里程	修正指数	规定里程
待估	别克 SGM6521ATA	277,914.00	322,086.00	100.00	600,000.00
1	别克 SGM6521ATA	180,000.00	420,000.00	130.40	600,000.00
2	别克 SGM6521ATA	170,000.00	430,000.00	133.50	600,000.00
3	别克 SGM6521ATA	180,000.00	420,000.00	130.40	600,000.00

序号	待估案例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车牌号	皖 AGD107	不详	不详	不详
年限修正	100.00	95.53	97.05	116.52
里程修正	100.00	130.40	133.50	130.40
车况修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日期修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价格		95,575.00	95,575.00	96,460.00
比准价格		76,700.00	73,800.00	63,5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平均值	71,300.00
--	-----	-----------

(7) 求估价对象的比准价格

将修正后案例价格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估价对象的比准价格，即估价对象比准价格=（76,700.00+ 73,800.00+ 63,500.00）/3=71,300.00元（百位取整）

(8)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评估对象的比准价格

=71,300.00 元

该车评估值为71,300.00元。

案例二：精密空调（评估明细表4-6-7号第21项）

设备名称：精密空调

规格型号：DME12MHP5/DMC12WT1

生产厂家：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账面原值 50,000.00 元

账面净值：26,857.20 元

购置日期：2018 年 9 月

启用日期：2018 年 9 月

数量：1 台

该精密空调为经过精密空调专业实验室严格测试，具有高效节能、稳定、长寿命的运行特点，并且具有恒温恒湿调节功能，一般应用于中、小型计算机房、设备间等场所的精密环境调节，适合机房主设备散热特点，能为主设备提供连续、稳定的温湿度环境，其技术参数：

设备型号	DME12MHP5/DMC12WT1	类型	恒温恒湿自动调节
总冷量	12.5KW	显冷量	11.5KW
风量	3100m3/h	加热量	4KW
加湿量	2.5Kg/h	FLA	18.3A
标准冷凝器	DMC12WT1	低温冷凝器	DML12W1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通过向当地空调经销商询价，确定同型号精密空调市场含税价为52,000.00元/套（含运费及安装费）。

重置成本=含税购置价/1.13

=46,000.00元（百位取整）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经现场勘查，该设备使用环境良好，维护保养到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至评估基准日该设备已经使用2.33年，根据该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经与设备维修人员沟通，确定该设备在正常维护保养和使用的情况下，尚可使用8.00年，则：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8.00/(8.00+2.33)×100%

=77%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46,000.00×77%

= 35,420.00元

该精密空调评估值为35,420.00元。

(六)评估结论

经上述评估，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车辆	1,555,380.28	304,118.40	429,000.00	415,300.00	-72.42	36.56
电子设备	5,743,445.61	1,678,942.24	4,767,210.00	2,598,254.00	-17.00	54.76
设备类合计	7,298,825.89	1,983,060.64	5,196,210.00	3,013,554.00	-28.81	51.96

2、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1)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其主要原因是企业折旧年限较短，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 由于产品技术更新较快，产品价格呈逐年下降导致，以及部分老旧设备以类似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原值，导致评估原值减值。电子设备由于企业折旧年限较快，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五、在建工程评估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资产共计3项，主要为巢湖核电前期项目和本部办公楼增设电梯工程。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明细表，该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11,879,085.41元，其中巢湖核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1,676,032.84元，在建工程账面净额为203,052.57元。

（二）在建工程概况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巢湖核电前期项目和本部办公楼增设电梯工程。

1、巢湖核电前期项目

巢湖核电前期项目的主要费用构成为项目分析论证费、选址、勘查、预可研等。2010年8月巢湖核电项目8月开始初可研工作,截至评估基准日并未形成实物资产。从政策面来看，出于核电安全和公众顾虑的考虑，国家对内陆核电建设仍未放开，近期仍未有迹象。从项目费用发生的情况来看，项目启动周期距今已达10年，前期费用已基本无可利用价值。由于该项目已停滞多年，推进前途不明朗，经2019年12月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对巢湖核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1,676,032.84元。

2、本部办公楼增设电梯

本部办公楼增设电梯工程为2020年8月开工，截止评估基准日电梯已安装完毕，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三）核实过程

1、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各项内容填写情况，并核实在建工程评估明细表合计数与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账面数是否一致；

2、核实在建工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等。

3、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在建工程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合同与发票、概预算文件等评估相关资料；

4、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了解在建工程的质量、用途等信息；对在建工程进行现场勘察的同时，调查了解在建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核实在建工程账面原值构成等



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5、通过现场了解，确定评估方法，测算在建工程评估值；

6、撰写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四）评估方法

1、对于停建的项目，即巢湖核电前期项目，考虑到由于该项目已停滞多年，推进前途不明朗，且经2019年12月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对巢湖核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1,676,032.84元，综合管理层的判断及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巢湖核电前期项目已经不具备经济价值，因此将其评估为零。

2、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即本部办公楼增设电梯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五）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结果

经上述评估，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为203,052.57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净额	评估值	增减值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203,052.57	203,052.57	0.00

六、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软件类及其他无形资产。

（二）无形资产概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13项外购软件。其中13项软件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均在正常使用中。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没有申报其他账外无形资产。

（三）核实过程

1.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企业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向企业提交评估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指导企业填写无形资产评估申报明细



表：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将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对重复申报、遗漏、错报项目进行修改或重新申报，收集与无形资产评估有关的各项资料、文件，对于不清楚的事宜与相关财务人员交流意见。

第三阶段：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资产的特点，合理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2. 账外无形资产

(1) 了解账外无形资产的种类、具体名称、存在形式以及有关权属问题；

(2) 获取有关文件、资料，核实取得账外无形资产的法律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具备获利能力；

(3) 抽查账外无形资产的受益期有关文件；

(4) 确认尚存受益期，收集相关资料，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确定估值。

(四) 评估方法

1. 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软件的业务功能模块的组成，以及软件所依赖的操作系统平台、数据库平台、流程模块开发语言；来分析软件的功能模块涵盖的工作范围，及技术手段的运用水平；在调查了解软件在数据方面、系统崩溃、物理断电、误操作等极端情况下，所表现出来的应用的可靠性、数据的安全性、可修复性以及易操作性等实际数据，来判断软件的运行效率、先进程度；依据上述情况咨询了与原软件开发商规模大体相同的公司，在依赖新的开发技术手段以实现相同的业务功能的前提下，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2. 专利申请

根据专利申请的阶段，结合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特征、企业的行业地位以及技术的应用阶段分析判定专利申请是否具有超额收益，对具有超额收益，能够可靠预测收益现金流的专利按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不能够可靠预测收益的专利技术按成本法评估。如从行业、企业和技术角度判断其不具有超额收益的专利申请，将其评估为零。

被评估单位于2020年单独申报了《一种低药剂消耗的火电厂脱硫废水资源化利用



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并与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和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共同申报了《一种石灰石脱硫系统浆液脱盐系统及脱盐方法》的发明专利，目前处于专利实质审查阶段。从行业角度来看，火电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技术非常成熟，很难产生超额收益的技术。从被评估单位的行业地位来看，2018年-2020年，以合并报表为准，安徽国电的毛利率分别为5.79%、8.36%和12.25%，而同期24家煤炭行业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12.48%、15.67%和16.58%，被评估单位的毛利率在行业中处于偏低的水平。而从技术成熟度及推广面来看，该技术仍处于中试阶段，且尚未或得最终专利授权，综合以上信息并与企业进行研讨，该技术的超额收益难以判定，难以判定其有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技术先进性，因而将其评估为零。仅在报告中表述其专利名称。

(五) 典型案例

软件名称：WPS OFFICE 办公软件

明细表序号：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第2项

入账时间：2016/12/29

原始入账价值：35,876.07

账面价值：0.00

1.主要功能介绍

WPS 文字

- 编辑模式下支持文档编辑，文字、段落、对象属性设置，插入图片等功能；
- 阅读模式下支持文档页面放大、缩小，调节屏幕亮度，增减字号等功能；
- 独家支持批注、公式、水印、OLE对象的显示。

WPS演示

- 编辑模式下支持文档编辑，文字、段落、对象属性设置，插入图片等功能；
- 阅读模式下支持文档页面放大、缩小，调节屏幕亮度，增减字号等功能；
- 共享播放，与其他设备链接，可同步播放当前幻灯片；
- 支持Airplay、DLNA播放PPT

WPS 表格

- 支持醒目阅读——表格查看时，支持高亮显示活动单元格所在行列；
- 表格中可自由调整行高列宽，完整显示表格内容；



-支持在表格中查看批注；

-支持表格查看时，双指放缩页面。

根据采购合同，该项目为100套WPS专业办公软件，并附3年的升级费用。

2.评估值确定

经了解，该软件目前使用正常，但已经过了3年的升级期。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以及软件人员使用情况，通过向北京思序软件有限公司询价，该软件不含升级费用的报价为不含税价38,200.00元。

故评估值为38,200.00元

经以上评估，WPS OFFICE 软件评估值为38,200.00元。

(六)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净额	评估值	增减值率%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8,252.55	843,700.00	2,886.28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8,252.55元，评估值843,700.00元，评估增值815,447.45元，评估增值率2,886.28%。评估增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在用外购软件账面价值为购置价摊销后价值，而本次评估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形成评估增值。

七、负债评估说明

（一）应付账款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533,152.31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付的采购商品及各项服务的款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公司的采购模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并对相应的合同和相关凭证进行了抽查核实。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应付账款评估值为533,152.31元。

（二）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3,089,917.14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3,089,917.14元。

（三）其他应付款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28,619,660.15元，主要内容为集团下拨的核电、火电项目前期费22,500,000.00元，应付宿州热电的三供一业款项及社保往来款项5,402,448.27元，以及应付的审计等服务费、应付的社保及党组织经费等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清查核实。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28,619,660.15元。

（四）应交税费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账面价值473,811.65元，主要内容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印花税等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交税费形成的原因，对税费计提依据以及期后税款实缴情况进行了核实，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473,811.65元。

八、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247,195.75万元，总负债账面值3,271.6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243,924.10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290,231.9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3,271.6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6,960.34万元，评估增值43,036.24万元，增值率17.64%。



第五部分 评估结果和分析

一、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247,195.75万元，总负债账面值3,271.6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243,924.1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290,231.9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3,271.6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6,960.34万元，评估增值43,036.24万元，增值率17.64%。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0,222.75	70,222.7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76,973.00	220,009.24	43,036.24	24.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74,297.20	216,787.61	42,490.41	24.38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652.66	3,116.95	464.29	17.50
在建工程	6	20.31	20.31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2.83	84.37	81.54	2,881.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247,195.75	290,231.99	43,036.24	17.41
流动负债	12	3,271.65	3,271.6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3,271.65	3,271.65	0.00	0.00
净资产	15	243,924.10	286,960.34	43,036.24	17.64

二、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2,167,876,125.00元，评估增值率24.38%，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原因：长期投资单位预期收益稳定，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基础计算出的大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评估值大于账面值。

(二)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净值24,543,632.70元，评估值为28,156,000.00元，增值率



为14.72%。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委估房地产位于高新区，且为工业用地，类似房产供应较为充足，导致房产有一定的减值；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委估房地产采用成本方式计量，经过7年计提折旧后，账面价值明显低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导致净值增值。

(三) 机器设备评估说明

1、车辆评估净值增值111,181.60 元，其主要原因是企业折旧年限较短，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976,235.61元，评估净值评估减值919,311.76元，主要为由于产品技术更新较快，产品价格呈逐年下降导致，以及部分老旧设备以类似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原值，导致评估原值减值。电子设备由于企业折旧年限较快，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四) 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8,252.55元，评估值843,700.00元，评估增值815,447.45元，评估增值率2,886.28%。评估增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在用外购软件账面价值为购置价摊销后价值，而本次评估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形成评估增值。

三、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采用的 2018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 020109 号、[2020] 020067 号、[2021] 0200449 号）。本次评估基于以上审计数据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关信息和数据。本公司承担引用数据正确的法律责任，但不承担审计的法律责任。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下属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现有经营用房产并未办理房产证。本次评估依据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及申报情况，在查阅了相关建设及竣工验收记录的基础上进行实地勘察后对产权进行核实，被评估单位承诺产权无异议，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完善所需的相关费用。



2、2021 年 1 月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各单位持有的车辆、土地使用权证等产权证目前仍未变更。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报告使用人在上述事项对评估值产生影响时需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不承担因不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责任。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被评估单位控股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与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二期的两台汽轮机，该项固定资产编号为 160000001607，原值为 452,866,236.53 元。租赁期内，汽轮机产权属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2021 年 5 月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可以一元价格购买。

2、被评估单位控股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9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市开发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二期 2*6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为 18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电费收费权质押，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归还。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以上融资租赁及质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

2、今年以来，动力煤价格上涨较快，短期内对煤电企业的盈利能力形成重大影响，本次评估从中长期的角度假设煤电价格基本稳定在 2020 年的水平，并未考虑短期煤价波动对被评估企业中长期盈利能力的影响。

3、2020 年 1 月开始，国内和国际社会陆续爆发新冠肺炎疫情，截至目前，疫情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当前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产生一定影响。本次评估未能考虑疫情继续发展有可能导致的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的重大影响。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5、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本项评估对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8、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流动性及控股权溢价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9、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拟增资入股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附件：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委托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评估项目约定的评估目的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范围进行了评估工作,为了有利于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GJL94B	名称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树臣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1-0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B 幢)十一层 1108 室		
营业期限自	2019-01-03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 新能源、环保及高新技术的开发;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出租商业用房; 出租办公用房; 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 租赁机械设备; 以下仅限外埠从事经营活动: 电力及热力生产; 热力供应; 煤炭开采; 发、输、变电设备修理; 专业承包; 销售煤炭及煤炭制品、建筑材料; 粉煤灰、石膏、石灰粉加工;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2、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95895	名称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226686.333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12-13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		

营业期限自	1993-12-13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		

3、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78528055U	名称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忠军
注册资本	573249.74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7-08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8 号		
营业期限自	2011-07-08	营业期限至	2061-07-06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港口、码头的开发,铁路的建设,能源技术开发、转让与研究,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 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6639028XD	名 称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忠军
注册资本	231442.025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12号		
营业期限自	2010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2040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电源、热源、新能源的开发、投资、经营管理，煤炭投资，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与电力相关的科技环保、交通产业的开发、投资及技术服务，石灰石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力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系2010年11月经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即原国电集

团，现已重组并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组建，2010年12月挂牌成立，于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初始注册资本183,173.552674万元，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83173.552674	100%
合计	183173.552674	100%

2013年10月18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国电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346,655.00万元收购国电集团持有的公司100%股权。2013年12月30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股东由原国电集团变更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时点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共转增557,348,455.94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314,420,253.54元。

2019年7月8日，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划转至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截止基准日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持股比例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231442.025354	100%	231442.025354	100%
合计	231442.025354	100%	231442.025354	100%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1）母公司口径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82.88	1,204.14	41.66
预付款项	33.03	27.59	16.22
其他应收款	46,995.35	54,013.55	33,998.88
存货			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909.48	30,134.95	18,165.66
流动资产合计	56,620.74	85,380.22	70,222.76
长期股权投资	174,297.20	174,297.20	174,297.20
固定资产	2,856.21	2,773.03	2,652.67
在建工程	1,223.64	0.00	20.3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6.07	4.35	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27.36	127.3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510.49	177,201.94	176,973.00
资产总计	246,131.23	262,582.16	247,195.76
短期借款	0.00	20,000.00	0.00
应付账款	189.55	152.80	53.32
应付职工薪酬	211.46	220.66	308.99
应交税费	18.81	53.40	47.38
其他应付款	2,965.88	2,956.72	2,861.97
流动负债合计	3,385.70	23,383.57	3,27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385.70	23,383.57	3,27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745.53	239,198.59	243,924.10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经营状况见下表：

项目\年份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成本	-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8	34.94	51.49
四、销售费用	-	-	-
五、管理费用	2,978.14	3,430.55	3,232.34
六、研发费用	-	-	128.77
七、财务费用	-58.03	-176.12	-28.85
八、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67.60	-
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十、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4.46	910.06	8,120.19
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	-	-
十二、其他收益	-	-	10.46
十三、营业利润	-1,369.02	-3,546.91	4,746.9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66.31	-0.04	-21.40
十四、利润总额	-1,435.32	-3,546.94	4,725.5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十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5.32	-3,546.94	4,725.51

（2）合并报表口径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0,278.88	24,358.11	1,671.72
应收票据	25,822.76	2,900.00	29,336.26
应收账款	0.00	32,222.88	20,632.39
预付款项	19,855.67	12,595.72	16,577.14
其他应收款	34,169.83	33,960.04	33,953.83
存货	25,388.65	25,697.62	28,693.91
其他流动资产	17,018.18	17,921.92	2,172.99
流动资产合计	142,533.97	149,656.28	133,038.24
固定资产	995,811.20	934,449.41	891,945.42
在建工程	17,053.99	17,877.94	12,657.99
无形资产	12,260.60	11,835.52	11,47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2.47	3,794.71	1,14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65.46	5,412.89	1,62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033.73	973,370.47	918,853.61
资产总计	1,191,567.69	1,123,026.75	1,051,891.85
短期借款	134,200.00	170,900.00	193,400.00
应付票据	71,508.13	44,000.00	69,500.00
应付账款	0.00	47,856.81	50,735.37
合同负债	299.34	6,140.59	3,685.36
应付职工薪酬	760.48	1,148.83	1,308.82
应交税费	2,080.64	1,453.71	1,008.63
其他应付款	42,766.06	24,125.40	17,65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00.00	129,755.00	77,740.21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474.41
流动负债合计	325,614.64	425,380.33	415,505.44
长期借款	461,488.11	273,458.00	202,063.00
长期应付款	19,253.69	20,050.30	124.12
递延收益	5,398.8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4,429.74	3,726.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140.62	297,938.03	205,913.74
负债合计	811,755.27	723,318.37	621,41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812.43	399,708.38	430,47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303.75	243,674.70	262,179.6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合并口径的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2,593.83	704,841.07	670,396.4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32,593.83	704,841.07	670,396.43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成本	595,978.41	645,908.82	588,275.4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95,978.41	645,908.82	588,275.46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7.48	3,359.54	3,754.90

项目\年份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四、销售费用			
五、管理费用		3,428.07	3,232.34
六、研发费用		2,336.70	2,074.55
七、财务费用	32,433.71	28,772.56	22,082.97
八、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7	-1,917.06	-1,871.87
九、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30.64	-10.93
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十一、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2.17	-2,120.20	-2,780.04
十二、资产处置收益	111.63	4,951.00	3.23
十三、其他收益	346.27	277.62	523.71
十四、营业利润	-4,712.08	22,257.40	46,840.3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8.85	719.84	62.04
十五、利润总额	-4,703.23	22,977.23	46,902.36
减：所得税费用	973.39	3,017.60	9,325.28
十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6.62	19,959.64	37,577.08
十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7.08	9,370.94	18,504.94

其中：2018年-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 020109号、[2020] 020067号、[2021] 0200449号）。

4、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2010年11月3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印发《关于组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组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并将中国国电集团在皖的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国电舒城电厂筹建处、国电巢湖核电项目筹建处所拥有的国有净资产均无偿划转给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之时控股的发电装机容量345.69万千瓦，占安徽省全社会装机总容量3655万千瓦的9.46%。公司本部设6个职能部门：综合管理部（含社保中心）、计划经营与燃料管理部、财务产权部、安全生产部、规划建设部、政治工作部与监察审计部。2017年增设人力资源部、市场营销部、财务共享中心。

截止2020年底，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有下属企业四家，分别是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在运火电机组容量装机454万千瓦。2021年1月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原名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成立，总投资87.3亿元。公司运营火电机组4台，总装机容量258万千瓦，一期工程2×630MW 超临界发电机组，于2007年开工，2009年全部建成投产；二期工程2×66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发电机组，于2015年开工，于2018年投产，机组各项安全、经济、技术指标良好。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基准日及前两年财务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71,384	637,606	603,219
负债合计	486,679	436,697	386,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705	200,910	216,747
营业收入	313,193	395,131	376,656
营业成本	291,408.41	358,682.55	323,570.65
研发费用	-	1,785.89	1,503.06
财务费用	16,252.16	16,854.82	13,432.96
净利润	3,288	16,205	29,463

上表2018-2020年度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2020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20110号、众环审字（2020）020066号、众环审字（2021）0200451号）。

基准日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一期工程 2×630MW 超临界发电机组和二期工程2×66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发电机组项目。

(2)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5月17日，注册资本93,018.00万元，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为安徽省统调机组，现有装机容量126万千瓦，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和销售供热，除此外还从事粉煤灰、石膏、石子煤、水等电力副产品的经营。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基准日及前两年财务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82,156.15	264,619.59	242,403.54

负债合计	192,053.89	172,223.98	142,93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02.26	92,395.61	99,470.41
营业收入	193,660.40	188,782.30	175,427.14
营业成本	187,235.86	174,554.97	156,761.27
研发费用	-	206.48	224.55
财务费用	9,532.01	7,340.82	5,164.51
净利润	-3,054.61	2,293.35	7,074.80

上表2018-2020年度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2020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 020111号、众环审字[2020] 020065号、众环审字[2021] 0200452号）。

基准日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2*630MW 火电机组工程项目。

（3）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9日，原名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后于2021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公司由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宿州华源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于2010年9月成立。公司运营火电机组2台，总装机容量700兆瓦，为2×350MW 热电联产机组，于2012年10月29日、12月11日，机组分别一次通过168试运并转入生产阶段。机组各项安全、经济、技术指标良好。

基准日及前两年财务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78,017.94	166,400.70	157,715.51
负债合计	145,004.73	128,512.47	117,02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13.21	37,888.23	40,693.26
营业收入	118,718.24	115,626.89	112,406.58
营业成本	114,589.98	113,542.56	106,475.44
研发费用	0.00	342.96	217.04
财务费用	5,697.26	5,060.63	4,355.27
净利润	496.06	4,875.02	2,805.03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20]020064号）、（众环审字[2021]0200453号）。

基准日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2×350MW 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

（4）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利用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热能通过管道开展工业供热、城市供热经营与销售。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基准日及前两年财务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4,116.09	14,534.43	13,545.30
负债合计	10,558.74	10,759.67	9,47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7.35	3,627.33	3,948.95
营业收入	16,382.04	18,124.10	20,307.44
营业成本	15,857.09	17,523.38	19,561.05
研发费用	-	1.37	1.13
财务费用	341.63	307.32	308.14
净利润	157.24	211.49	321.62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19]020113号）、（众环审字[2020]020063号）、（众环审字[2021] 0200449号）。

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持有的工业和民用供热管道，账面原值1.93亿元，账面净值1.15亿元。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100%股权，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对价与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被评估单位的潜在整合方。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增资入股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需对涉及的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京国电证【2020】35号《关于神皖能源与国电安徽公司重组整合相关事宜的批复》和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2次董事会决议《关于集团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重组整合有关安徽火电资产的议案》立项。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16,621.15
预付款项	162,204.77
其他应收款	339,988,791.28
存货	3,3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1,656,621.74
流动资产合计	702,227,553.94
长期股权投资	1,742,972,000.00
固定资产	26,526,693.34
在建工程	203,052.57
无形资产	28,25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9,729,998.46
资产总计	2,471,957,552.40
应付账款	533,152.31
应付职工薪酬	3,089,917.14
应交税费	473,811.65
其他应付款	28,619,660.15
流动负债合计	586,981,278.23
长期借款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32,716,541.25
实收资本	2,314,420,253.54
盈余公积	132,787,652.91
未分配利润	-7,966,89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9,241,01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1,957,552.40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 0200449 号）。

3. 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被评估单位所持有房屋处于合肥高新区，已办理房产证，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201167号。所占用土地的权证编号为合高新国用（2013）第044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坐落为高新区梦圆路12号，分摊土地面积为11827.87平方米。

被评估单位共有车辆5辆，全部为小型客车和商务车，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办公使用车辆。经现场勘查，车辆保养情况较好，车辆均年检合格，安全性能较为可靠。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4、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评估单位下属四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元）	持股比例	地址	经营状况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863,600,000.00	50.00%	蚌埠	正常经营
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11,000,000.00	55.00%	宿州	正常经营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390,982,000.00	74.00%	宿州	正常经营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477,390,000.00	51.00%	铜陵	正常经营
合 计	1,742,972,000.00			

2010年11月3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印发《关于组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组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并将中国国电集团在皖的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国电舒城电厂筹建处、国电巢湖核电项目筹建处所拥有的国有净资产均无偿划转给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2018年，将风电等国有产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后，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仅持有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等四家火电企业的股权资产。

2021年1月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目前各家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一）实物资产申报的情况及特点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

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在建工程，主要实物资产均分布于企业厂区内。

1、房屋建（构）筑物类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项数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房屋建筑物	33,486,758.40	24,543,632.70	1	安徽合肥	正常在用
合 计	33,486,758.40	24,543,632.70	1		

被评估单位所持有房屋处于合肥高新区，已办理房产证，证载权利人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权证编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201167号。为公司的管理办公用房，现状良好。

2、设备类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项数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车 辆	1,555,380.28	304,118.40	5	合肥办公区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5,743,445.61	1,678,942.24	235	合肥办公区	正常使用
资产合计	7,298,825.89	1,983,060.64	240		

被评估单位共有车辆5辆，全部为小型客车和商务车，作为公司办公使用车辆。经现场勘查，车辆保养情况较好，车辆均年检合格，安全性能较为可靠。

电子设备共235项，主要为财务信息化设备、数据采集交换平台、企业私有云、生产指挥中心设备、电脑、空调、监控设备等，为各管理部门使用，由专业人员维护和保养。

3、在建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资产共计2项，主要为：

（1）巢湖核电前期项目

巢湖核电前期项目的主要费用构成为项目分析论证费、选址、勘查、预可研等。2010年8月巢湖核电项目8月开始初可研工作，截至评估基准日并未形成实物资产。从政策面来看，出于核电安全和公众顾虑的考虑，国家对内陆核电建设仍未放开，近期仍未有迹象。从项目费用发生的情况来看，项目启动周期距今已达10年，前期费用已基本无可利用价值。由于该项目已停滞多年，推进前途不明朗，经2019年12月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对巢湖核电前期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1,676,032.84元。

（2）本部办公楼增设电梯

本部办公楼增设电梯工程为2020年8月开工，截止评估基准日电梯已安装完毕，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被评估单位持有一宗土地，为公司2013年从高新区购买的房产所分摊的土地，由于房屋价格已经包括了土地成本，因此基准日账面价值为0.00元。土地权证编号为合高新国用（2013）第044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坐落为高新区梦圆路12号，分摊土地面积为11827.87M²。

2、软件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13项外购软件，账面原值为3,628,316.81元，账面净值为28,252.55元。其中13项软件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均在正常使用中。

另据，被评估单位于2020年单独申报了《一种低药剂消耗的火电厂脱硫废水资源化利用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并与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和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共同申报了《一种石灰石脱硫系统浆液脱盐系统及脱盐方法》的发明专利，目前处于专利实质审查阶段。尚未取得正式专利。鉴于火电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火电行业的相关技术已经非常成熟，技改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在其生产经营中发挥的效应较小，对火电机组的运营效率提升有限，大部分成果已经通过企业的技改工程等进入固定资产体现价值，形成企业的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剩余成本符合费用化的定义。此外，随着火电行业标准也在不断提升，火电企业运营中产生的发明专利一般只能维持原有的行业技术地位，相对于行业的超额收益和降本增效很难实现。该发明专利对被评估单位的贡献有限。

（三）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未入账的发明专利外，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被评估单位所有经济业务已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到评估基准日。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下属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现有经营用房并未办理房产证。本次评估依据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及申报情况，在查阅了相关建设及竣工验收记录的基础上进行实地勘察后对产权进行核实，被评估单位承诺产权无异议，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完善所需的相关费用。

2、2021 年 1 月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各单位持有的车辆、土地使用权证等产权证目前仍未变更。

3、被评估单位控股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与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二期的两台汽轮机，该项固定资产编号为 160000001607，原值为 452,866,236.53 元。租赁期内，汽轮机产权属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2021 年 5 月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可以一元价格购买。

4、被评估单位控股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9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市开发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一期 2*6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金额为 18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电费收费权质押，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归还。

除上述事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

的重大合同纠纷或重大诉讼事项，亦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一）清查组织工作

被评估单位组织成立了由一名单位负责人牵头、部分财务人员及资产管理人参加的资产清查专班，制定了内含各类资产清查办法和验收标准的实施方案，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全面的资产清查工作。

（二）资产负债情况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是于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账外资产。

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负债主要为其他流动负债等。

（三）清查方法

对实物性资产和非实物性资产分别采用不同的清查方法。

对照账、表、卡，采用全面清查与抽样清查相结合，实施实物资产的清查，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查明原因作好记录。

本次评估中对固定资产全面清查核对了相关产权证明、确认产权归属、抽查盘点核对了账面固定资产数量金额、实际数量金额、实际使用情况。

对其他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对往来款项、各项负债主要从账面上进行清查核实，发现有不符的情况查清问题所在，做好记录。

（四）清查过程

企业财务及资产管理企业对企业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了清查。

（五）清查结果

经清查，除“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外，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评估资产所涉及的有关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投资的不确定事项，不存在其它与各项资产相关的承诺、诉讼、资产租出、租入事项及其他或有负债、或有资产、账外资产等影响资产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与期后事项。清查结果与审计后账面记录、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一致。

七、资料清单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章程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5、子公司投资合同、协议等；
- 6、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等资料；
- 7、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1] 020044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资产负债表	8
利润表	10
现金流量表	11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14
财务报表附注	15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1] 0200449 号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徽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徽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徽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徽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徽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徽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徽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2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6,717,215.23	243,581,102.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293,362,562.50	29,000,000.00
应收账款	八（三）	206,323,946.42	322,228,782.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165,771,375.92	125,957,193.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八（五）	339,538,341.33	339,600,352.48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六）	286,939,052.61	256,976,229.65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七）	21,729,889.89	179,219,178.86
流动资产合计		1,330,382,383.90	1,496,562,840.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八）	8,919,454,214.77	9,344,494,101.9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八）	16,110,030,034.26	15,850,383,523.54
累计折旧	八（八）	7,145,376,572.29	6,479,408,834.5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八）	45,199,247.20	26,480,587.02
在建工程	八（九）	126,579,927.61	178,779,376.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十）	114,711,342.10	118,355,248.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一）	11,493,689.59	37,947,05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二）	16,296,899.52	54,128,871.4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8,536,073.59	9,733,704,655.01
资产总计		10,518,918,457.49	11,230,267,495.0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 (十三)	1,933,999,999.98	1,70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 (十四)	695,000,000.00	44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八 (十五)	507,353,745.63	478,568,132.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 (十六)	36,853,609.11	61,405,894.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 (十七)	13,088,159.89	11,488,269.73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 (十八)	10,086,345.03	14,537,050.34
其中: 应交税金	八 (十八)	8,987,938.30	13,750,532.96
其他应付款	八 (十九)	176,526,306.37	241,253,997.43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 (二十)	777,402,140.83	1,297,5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八 (二十一)	4,744,074.52	
流动负债合计		4,155,054,381.36	4,253,803,344.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 (二十二)	2,020,630,000.00	2,734,5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八 (二十三)	1,241,218.82	200,502,978.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 (二十四)	37,266,173.08	44,297,35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9,137,391.90	2,979,380,337.73
负债合计		6,214,191,773.26	7,233,183,681.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 (二十五)	2,314,420,253.54	2,314,420,253.54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 (二十五)	2,314,420,253.54	2,314,420,253.54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 (二十五)	2,314,420,253.54	2,314,420,253.5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 (二十六)	-15,677,879.05	-15,677,879.0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 (二十七)	132,787,652.91	132,787,652.91
其中: 法定公积金	八 (二十七)	132,787,652.91	132,787,652.9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 (二十八)	190,266,336.65	5,216,96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21,796,364.05	2,436,746,995.54
*少数股东权益		1,682,930,320.18	1,560,336,81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04,726,684.23	3,997,083,81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18,918,457.49	11,230,267,495.0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03,964,304.77	7,048,410,732.66
其中：营业收入	八（二十九）	6,703,964,304.77	7,048,410,732.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94,202,115.67	6,838,056,908.01
其中：营业成本	八（二十九）	5,882,754,642.12	6,459,088,182.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548,961.07	33,595,383.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三十）	32,323,389.63	34,280,689.22
研发费用	八（三十）	20,745,460.56	23,367,015.57
财务费用	八（三十）	220,829,662.29	287,725,637.19
其中：利息费用	八（三十）	221,561,200.60	287,392,678.14
利息收入	八（三十）	1,526,794.73	1,919,978.3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一）	5,237,079.75	2,776,227.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二）	-27,800,353.47	-21,201,99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三十二）	-29,383,686.84	-23,375,369.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三）	-109,274.00	306,441.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四）	-18,718,660.18	-19,170,575.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五）	32,296.08	49,510,046.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403,277.28	222,573,968.00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六）	1,402,072.90	7,394,741.74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八（三十七）	781,701.94	196,361.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023,648.24	229,772,348.28
减：所得税费用	八（三十八）	93,252,831.19	36,175,977.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770,817.05	199,596,370.3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049,368.51	93,709,447.67
*少数股东损益		190,721,448.54	105,886,922.6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5,770,817.05	199,596,370.3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770,817.05	199,596,37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049,368.51	93,709,447.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721,448.54	105,886,922.6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0,842,569.05	7,918,263,775.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81,351.05	3,115,15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47,722.24	115,998,58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1,971,642.34	8,037,377,51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0,280,529.34	5,590,697,827.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052,133.27	288,402,97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777,167.18	201,767,97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78,524.29	170,574,09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0,388,354.08	6,251,442,87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三十九）	1,601,583,288.26	1,785,934,63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5,833.3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70.00	59,077,9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06,291.40	480,28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94,994.74	59,558,19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898,566.34	475,236,11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898,566.34	475,236,11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03,571.60	-415,677,91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50,200,130.00	1,86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0,200,130.00	1,86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60,620,130.02	2,891,914,20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225,210.10	285,985,618.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127,945.90	636,80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8,394.01	22,064,63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1,643,734.13	3,199,964,45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443,604.13	-1,333,964,45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363,887.47	36,292,26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81,102.70	202,788,83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7,215.23	239,081,102.7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14,420,253.54	—	—	-15,677,879.05	—	—	—	132,787,652.91	—	5,216,968.14	2,436,746,995.54	1,560,336,817.52	3,997,083,813.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14,420,253.54	—	—	-15,677,879.05	—	—	—	132,787,652.91	—	5,216,968.14	2,436,746,995.54	1,560,336,817.52	3,997,083,813.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85,049,368.51	185,049,368.51	122,593,502.66	307,642,871.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5,049,368.51	185,049,368.51	122,593,502.66	307,642,871.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14,420,253.54	—	—	-15,677,879.05	—	—	—	132,787,652.91	—	190,266,336.65	2,621,796,364.05	1,682,930,320.18	4,304,726,684.2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14,420,253.54				-15,677,879.05				132,787,652.91	-88,492,47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14,420,253.54				-15,677,879.05				132,787,652.91	-88,492,479.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专项储备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14,420,253.54				-15,677,879.05				132,787,652.91	5,216,968.14

单位负责人：

李忠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成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敏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 目	金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回升冲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127,274.00	109,274.00			109,274.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832,890.64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五、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480,587.02	18,718,660.18			18,718,660.18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7,092,147.14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商誉减值准备										
十五、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十六、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44,532,898.80	18,827,934.18			18,827,934.18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621.15	12,041,377.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2,204.77	275,879.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十二（一）	339,988,791.28	540,135,470.51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15.00	
其中：原材料		3,315.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1,656,621.74	301,349,492.31
流动资产合计		702,227,553.94	853,802,219.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二）	1,742,972,000.00	1,742,97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26,693.34	27,730,253.7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0,785,584.29	40,421,799.89
累计折旧		14,258,890.95	12,691,546.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03,052.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252.55	43,529.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3,584.90
其中：持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9,729,998.46	1,772,019,368.47
资产总计		2,471,957,552.40	2,625,821,588.25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3,152.31	1,527,960.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89,917.14	2,206,565.89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473,811.65	534,011.21
其中: 应交税金		473,811.65	534,011.21
其他应付款		28,619,660.15	29,567,176.76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716,541.25	233,835,714.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32,716,541.25	233,835,71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14,420,253.54	2,314,420,253.54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2,314,420,253.54	2,314,420,253.54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314,420,253.54	2,314,420,253.5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787,652.91	132,787,652.91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2,787,652.91	132,787,652.9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66,895.30	-55,222,03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9,241,011.15	2,391,985,874.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9,241,011.15	2,391,985,87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71,957,552.40	2,625,821,588.2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837,413.85	32,893,650.48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4,865.21	349,419.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323,389.63	34,305,467.98
研发费用		1,287,685.00	
财务费用		-288,525.99	-1,761,237.47
其中：利息费用		161,573.90	
利息收入		506,083.35	1,831,549.5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04,59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三）	81,201,919.53	9,100,62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76,032.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69,097.68	-35,469,059.44
加：营业外收入		21,681.09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235,641.79	361.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55,136.98	-35,469,420.9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55,136.98	-35,469,420.9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55,136.98	-35,469,420.90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255,136.98	-35,469,420.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255,136.98	-35,469,42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55,136.98	-35,469,420.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8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48,719.49	490,292,48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71,701.45	490,292,48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2,330.33	2,769,718.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52,633.91	34,796,64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214.49	730,70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9,960.18	157,858,84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95,138.91	196,155,90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四）	-33,923,437.46	294,136,57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0	420,983,583.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700,566.74	71,642,88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7,716,374.50	201,753,01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5,416,941.24	694,379,48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53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0,21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705,166.67	90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7,920,705.69	1,003,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96,235.55	-308,620,51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18,7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8,7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18,7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7,554.28	303,523.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3,907,554.28	303,52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97,554.28	-303,52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4,756.19	-14,787,46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1,377.34	26,828,84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621.15	12,041,377.3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14,420,253.54	—	—	—	—	—	—	—	132,787,652.91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14,420,253.54	—	—	—	—	—	—	—	132,787,652.91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净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14,420,253.54	—	—	—	—	—	—	—	132,787,652.91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

单位负责人：李

2,439,241,011.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14,420,253.54				132,787,652.91		-19,752,611.38	2,427,455,295.07		2,427,455,295.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14,420,253.54				132,787,652.91		-19,752,611.38	2,427,455,295.07		2,427,455,295.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469,420.90	-35,469,420.90		-35,469,420.9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14,420,253.54				132,787,652.91		-55,222,032.28	2,391,985,874.17		2,391,985,874.1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 目	金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一、坏账准备									补充资料：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一、政策性挂账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	
☆五、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损失挂账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676,032.84									11,676,032.84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商誉减值准备										
☆十五、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十六、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合 计	11,676,032.84									11,676,032.8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2010 年 11 月经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即原国电集团, 现已重组并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组建, 2010 年 12 月挂牌成立, 于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2013 年 10 月 18 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国电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以 346,655.00 万元收购国电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2013 年 12 月 30 日, 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公司股东由原国电集团变更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本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共转增 557,348,455.94 元, 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314,420,253.54 元。

2019 年 7 月 8 日, 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划转至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6639028XD; 注册资本: 2,314,420,253.54 元, 实收资本: 2,314,420,253.54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忠军; 法定住址为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 12 号; 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 电源、热源、新能源的开发、投资、经营管理, 煤炭投资,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与电力相关的科技环保、交通产业的开发、投资及技术服务, 石灰石开发、生产及销售, 电力信息咨询服务, 房屋租赁, 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所属集团总部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

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

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准备。此类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后，不再纳入信用风险组合。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应收国电电力合并范围内单位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照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进行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且不属于组合 2 列示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公司对应收国电电力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和 1 年以内的非售电应收款项按 6%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B、组合 2，本公司对应收国电电力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

- ①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 ②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③ 有明确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其他款项。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该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账面金额，则应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但对于其中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

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构筑物	10-55	0	1.82-10%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8-30	0-3%	3.23-12.5%	平均年限法
运输工具	8-10	0-5%	9.5-12.5%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	5-10	0-3%	9.7-20%	平均年限法
办公设备	5-10	0	10-20%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

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六）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八）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粉煤灰等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鉴于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的特殊性，本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时，商品的控制权既已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电力、热力的结算期通常为 1 个月，本公司销售电力副产品的粉煤灰结算通常为预付款形式，产品交付地点在本公司，产品装车过磅驶出厂区视为控制权已转移。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

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持有待售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应收账款和收入的影响数为 0，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中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
	金额	额
预收账款	61,405,894.23	
合同负债		61,405,894.23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年度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国家能源集团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了统一，制定了《集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按资产类别和行业板块确定并统一了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其中房屋、构筑物、通用设备不区分行业板块确定统一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煤炭露天矿专用设备、电力专用设备，原两集团折旧政策差异较大，国家能源集团结合资产实际状况、业务特性、行业对标情况等，确定了统一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

2、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本公司以前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但将减少本公司本年度折旧费用 15,414.36 万元，从而增加本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约 15,414.36 万元。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0 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火电
2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铜陵	安徽铜陵	火电
3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热电
4	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热力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172,400.00	50.00%	50.00%	86,3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93,018.00	51.00%	51.00%	47,739.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52,119.00	74.00%	74.00%	39,098.2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2,900.00	55.00%	55.00%	1,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	当年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 损益	当年向少 数股东支 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 数股东权益
1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50.00	147,314,551.84	68,127,945.90	994,583,096.65
2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49.00	34,666,508.86		440,266,124.48
3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26.00	7,293,078.57		105,802,483.58
4	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45.00	1,447,309.27		16,826,808.28

2、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国电蚌埠公司	国电铜陵公司	国电宿州二热	国电宿州热力
流动资产	664,486,318.28	230,924,292.58	94,975,201.60	16,535,195.44
非流动资产	5,367,706,711.46	2,193,111,107.53	1,482,179,924.61	118,917,762.57
资产合计	6,032,193,029.74	2,424,035,400.11	1,577,155,126.21	135,452,958.01
流动负债	2,385,354,935.60	1,290,471,698.82	586,981,278.23	58,296,105.40
非流动负债	1,479,369,262.83	138,859,577.14	583,241,218.82	37,667,333.11
负债合计	3,864,724,198.43	1,429,331,275.96	1,170,222,497.05	95,963,438.51
营业收入	3,766,560,247.89	1,754,271,428.76	1,161,070,770.19	203,074,408.98
净利润	294,629,103.68	70,747,977.26	28,050,302.22	3,216,242.83
综合收益总额	294,629,103.68	70,747,977.26	28,050,302.22	3,216,24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56,700,689.11	571,344,244.94	170,011,810.99	32,949,980.68

(续)

项 目	上年数			
	国电蚌埠公司	国电铜陵公司	国电宿州二热	国电宿州热力
流动资产	679,481,267.03	340,699,898.15	88,520,957.60	18,112,797.59
非流动资产	5,696,581,125.97	2,305,496,001.85	1,575,486,040.92	127,231,548.84
资产合计	6,376,062,393.00	2,646,195,900.00	1,664,006,998.52	145,344,346.43
流动负债	2,190,654,106.81	1,224,451,468.35	911,982,618.48	66,933,736.65
非流动负债	2,176,312,666.76	497,788,284.76	373,142,053.10	42,137,333.11
负债合计	4,366,966,773.57	1,722,239,753.11	1,285,124,671.58	109,071,069.76
营业收入	3,951,308,270.74	1,887,823,004.16	1,294,449,239.28	181,241,011.00
净利润	162,045,429.10	22,933,526.61	48,750,212.80	2,114,943.84
综合收益总额	162,045,429.10	22,933,526.61	48,750,212.80	2,114,94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77,515,473.09	475,773,298.22	233,528,335.79	8,525,365.81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各项

目的“年初余额”已体现因 2020 年度首次执行修订后的收入会计准则而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所列该年年末数进行调整的影响，详见本附注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9 年度，“本年”指 2020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16,717,215.23	239,081,102.70
其他货币资金		4,500,000.00
合 计	16,717,215.23	243,581,102.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 票	293,362,562.50		293,362,562.50	29,000,000.00		29,000,000.00
商业承兑汇 票						
合 计	293,362,562.50		293,362,562.50	29,000,000.00		29,000,000.00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676,315.6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5,676,315.67	

(三) 应收账款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530,494.42	100.00	206,548.00	0.1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06,530,494.42	—	206,548.00	—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332,056.67	100.00	103,274.00	0.0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22,332,056.67	—	103,274.00	—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06,497,754.42	99.50		321,299,316.67	99.68	
1-2 年 (含 2 年)				1,032,740.00	0.32	103,274.00
2-3 年 (含 3 年)	1,032,740.00	0.50	206,548.00			
合 计	206,530,494.42	—	206,548.00	322,332,056.67	—	103,274.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28,809,283.38	62.3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47,542,078.02	23.02	
蚌埠国电龙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8,623,369.00	4.18	
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5,110,863.50	2.47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3,888,149.67	1.88	
合 计	193,973,743.57	93.92	

3、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 (损失以“-”填列)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708,000,000.00	-18,473,548.39
合 计	708,000,000.00	-18,473,548.39

(四)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65,427,877.52	99.79		125,937,193.65	99.98	
1-2 年(含 2 年)	323,498.40	0.20		20,000.00	0.02	
2-3 年(含 3 年)	20,000.00	0.01				
合 计	165,771,375.92	—		125,957,193.65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14,621,259.07	69.1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896,251.45	13.8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60,000.00	8.96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 计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666,789.32	5.8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258,108.80	0.76	
合 计	163,302,408.64	98.51	

注：本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燃煤款。

(五)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58,055.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39,538,341.33	339,542,296.95
合 计	339,538,341.33	339,600,352.4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58,055.53
合 计		58,055.53

2、 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项	339,568,341.33	100.00	30,000.00	0.0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339,568,341.33	—	30,000.00	—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39,566,296.95	100.00	24,000.00	0.0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339,566,296.95	—	24,000.00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4.38					
1-2 年(含 2 年)				339,536,296.95	99.99	
2-3 年(含 3 年)	339,536,296.95	99.99				
3 年以上	30,000.00	0.01	30,000.00	30,000.00	0.01	24,000.00
合 计	339,568,341.33	—	30,000.00	339,566,296.95	—	24,0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39,536,296.95	2-3 年	99.99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淮南货运中心	保证金	30,000.00	5 年以上	0.01	30,000.00
合 计	—	339,566,296.95		100.00	30,000.0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771,943.25	832,890.64	286,939,052.61
合 计	287,771,943.25	832,890.64	286,939,052.61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809,120.29	832,890.64	256,976,229.65
合 计	257,809,120.29	832,890.64	256,976,229.65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1,549,849.71	100,265,653.89
预缴税金	180,040.18	38,953,524.97
委托贷款		40,000,000.00
合 计	21,729,889.89	179,219,178.86

(八)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919,454,214.77	9,344,494,101.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8,919,454,214.77	9,344,494,101.99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50,383,523.54	282,879,741.62	23,233,230.90	16,110,030,034.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34,077,485.23	74,797,588.33	0.00	3,808,875,073.56
机器设备	11,500,578,271.80	45,601,925.58	13,564,741.85	11,532,615,455.53
运输工具	11,153,536.65	473,889.58	0.00	11,627,426.2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电子设备	406,511,034.07	158,874,433.08	9,668,489.05	555,716,978.10
办公设备	7,304,610.09	17,365.12	0.00	7,321,975.21
其他	190,758,585.70	3,114,539.93	0.00	193,873,125.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79,408,834.53	689,200,968.66	23,233,230.90	7,145,376,572.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8,841,980.95	121,850,327.26	0.00	1,220,692,308.21
机器设备	4,985,648,331.12	427,670,082.38	13,564,741.85	5,399,753,671.65
运输工具	8,909,739.78	832,530.02	0.00	9,742,269.80
电子设备	311,763,339.32	128,825,071.35	9,668,489.05	430,919,921.62
办公设备	4,901,822.39	630,005.01	0.00	5,531,827.40
其他	69,343,620.97	9,392,952.64	0.00	78,736,573.61
三、账面净值合计	9,370,974,689.01	—	—	8,964,653,461.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35,235,504.28	—	—	2,588,182,765.35
机器设备	6,514,929,940.68	—	—	6,132,861,783.88
运输工具	2,243,796.87	—	—	1,885,156.43
电子设备	94,747,694.75	—	—	124,797,056.48
办公设备	2,402,787.70	—	—	1,790,147.81
其他	121,414,964.73	—	—	115,136,552.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26,480,587.02	18,718,660.18		45,199,247.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	0.00
机器设备	26,480,587.02	18,676,073.92		45,156,660.94
运输工具	0.00	42,586.26		42,586.26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五、账面价值合计	9,344,494,101.99	—	—	8,919,454,214.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35,235,504.28	—	—	2,588,182,765.35
机器设备	6,488,449,353.66	—	—	6,087,705,122.94
运输工具	2,243,796.87	—	—	1,842,570.17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电子设备	94,747,694.75	—	—	124,797,056.48
办公设备	2,402,787.70	—	—	1,790,147.81
其他	121,414,964.73	—	—	115,136,552.02

注：其他主要是供热管道。

(九)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管网及生活废水处理改造				41,831,889.34		41,831,889.34
蚌埠公司铁路电气化改造	36,704,339.62		36,704,339.62	36,704,339.62		36,704,339.62
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				7,374,341.73		7,374,341.73
铜陵公司电厂二期	5,673,569.63	5,416,114.30	257,455.33	5,417,467.70	5,416,114.30	1,353.40
蚌埠公司灰场环保治理	4,980,513.62		4,980,513.62	5,199,502.61		5,199,502.61
除盐水增容改造				22,499,867.02		22,499,867.02
铜陵公司#1#2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	22,647,900.31		22,647,900.31	20,225,104.35		20,225,104.35
脱销系统改用尿素还原剂改造				10,266,330.50		10,266,330.50
巢湖核电前期项目	11,676,032.84	11,676,032.84		11,676,032.84	11,676,032.84	
蚌埠公司#1, #2机组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	17,801,385.88		17,801,385.88			
蚌埠公司#2锅炉燃烧系统改造	12,844,682.99		12,844,682.99			
蚌埠公司二期智慧发电改造	7,965,937.57		7,965,937.57			
蚌埠公司供热系统改造EPC	8,995,921.25		8,995,921.25			
其他项目	10,056,239.13		10,056,239.13	33,052,746.30	-	33,052,746.3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4,325,551.91		4,325,551.91	1,623,901.20		1,623,901.20
合 计	143,672,074.75	17,092,147.14	126,579,927.61	195,871,523.21	17,092,147.14	178,779,376.07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 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 其他 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本 年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铜陵公司电厂二期项目	400,000.00	5,417,467.70	256,101.93			5,673,569.63	0.14	停缓建				自有 资金
铜陵公司#1#2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	15,000.00	20,694,915.68	70,700,299.99	68,747,315.36		22,647,900.31	60.93	60.93%				自有 资金
铜陵公司主辅控DCS系统一体化改造	3,980.00	849,056.60	20,408,607.52	21,257,684.12		-	53.41	100.00%				自有 资金
铜陵公司运行倒	997.00	4,345,321.10	5,618,454.56	9,963,775.66		-	99.94	100.00%				自有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班楼建设												资金
蚌埠公司金厂污水管网及生活污水处理改造	5,000.00	41,831,889.34		41,831,889.34		-	83.66	100.00%				自有资金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482,435.00		4,716,791.54	4,716,791.54		-	89.43	10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蚌埠公司铁路电气化改造	3,684.00	36,704,339.62				36,704,339.62	99.63	100.00%				自有资金
蚌埠公司供热系统改造EPC	1,000.00		8,995,921.25			8,995,921.25	89.96	85.00%				自有资金
蚌埠公司#1, #2 机组汽轮机通流	1,770.00		17,801,385.88			17,801,385.88	50.00	80.0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部分改造												
蚌埠公司#2锅炉燃烧系统改造	1,399.00		12,844,682.99			12,844,682.99	91.81	75.00%				自有资金
宿州二热除盐水增容改造	3,850.00	22,499,867.02	11,950,281.40	34,450,148.42		-	89.48	100.00%				自有资金
宿州二热脱硫系统改造用尿素还原剂改造	2,200.00	10,266,330.50	7,996,585.45	18,262,915.95		-	83.01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921,315.00	142,609,187.56	161,289,112.51	199,230,500.39	0.00	104,667,799.68						

2、工程物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4,325,551.91	1,623,901.20
合 计	4,325,551.91	1,623,901.20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77,274,215.38	661,587.92		177,935,803.30
其中：软件	21,082,575.28	661,587.92		21,744,163.20
土地使用权	156,191,640.10			156,191,640.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8,918,966.48	4,305,494.72		63,224,461.20
其中：软件	18,425,855.19	1,190,244.92		19,616,100.11
土地使用权	40,493,111.29	3,115,249.80		43,608,361.0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8,355,248.90	—	—	114,711,342.10
其中：软件	2,656,720.09	—	—	2,128,063.09
土地使用权	115,698,528.81	—	—	112,583,279.01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3,689.59	45,983,227.92	37,947,056.66	151,796,691.81
资产减值准备	7,458,119.64	29,840,948.12	8,212,100.11	32,856,865.9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035,569.95	16,142,279.80	29,734,956.45	118,939,825.85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495,283.32	11,676,032.84
可抵扣亏损	133,748,637.39	143,317,109.73
合 计	152,243,920.71	154,993,142.57

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0		9,568,472.34	
2021	13,638,478.73	13,638,478.73	
2022	70,287,494.48	70,287,494.48	
2023	14,353,243.28	14,353,243.28	
2024	35,469,420.90	35,469,420.90	
合 计	133,748,637.39	143,317,109.73	

注：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母公司（管理单位）亏损，因母公司自身无主营业务收入，因此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6,296,899.52	52,081,835.24
财务集中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1,273,584.90
全程自趋优智能协调控制系统		773,451.35
合 计	16,296,899.52	54,128,871.49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933,999,999.98	1,709,000,000.00
合 计	1,933,999,999.98	1,709,000,000.00

(十四)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95,000,000.00	440,000,000.00
合 计	695,000,000.00	440,000,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4,619,194.17	412,588,903.54
1-2 年 (含 2 年)	21,728,754.19	48,501,245.50
2-3 年 (含 3 年)	3,461,244.75	17,477,983.46
3 年以上	7,544,552.52	
合 计	507,353,745.63	478,568,132.50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843,380.12	不满足付款条件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2,982,908.51	不满足付款条件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313,250.00	不满足付款条件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165,825.80	不满足付款条件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不满足付款条件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1,354,700.00	不满足付款条件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641,509.43	不满足付款条件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544,552.52	不满足付款条件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605,000.00	不满足付款条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85,900.00	不满足付款条件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合 计	28,637,026.38	—

注：上述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计及技改等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均在正常账期内，未涉及任何逾期或争议情况。

(十六)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粉煤灰款及汽费	36,853,609.11	61,405,894.23
合 计	36,853,609.11	61,405,894.23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461,416.43	269,952,588.42	267,342,411.30	13,071,593.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51,631.85	15,635,065.51	16,566.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1,026,853.30		1,026,853.30	
合 计	11,488,269.73	285,604,220.27	284,004,330.11	13,088,159.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015,103.73	194,015,103.73	
二、职工福利费		23,651,903.36	23,651,903.36	
三、社会保险费	3,140,350.14	18,917,209.44	18,122,126.65	3,935,432.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40,350.14	18,894,592.77	18,099,509.98	3,935,432.93
工伤保险费		22,616.67	22,616.67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8,230,402.92	18,230,402.9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21,066.29	9,876,975.58	8,061,881.25	9,136,160.6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5,260,993.39	5,260,993.39	
合 计	10,461,416.43	269,952,688.42	267,342,411.30	13,071,593.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246,819.17	2,230,252.83	16,566.34
二、失业保险费		20,612.54	20,612.54	
三、企业年金缴费		13,384,200.14	13,384,200.14	
合 计		15,651,631.85	15,635,065.51	16,566.34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5,310,800.85	113,672,128.20	118,949,674.14	33,254.91
企业所得税	279,674.98	87,735,971.10	87,554,677.77	460,968.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540.05	6,571,751.20	6,837,053.98	237.27
房产税	2,257,665.40	8,749,373.00	8,749,373.18	2,257,665.22
土地使用税	2,505,991.98	10,709,677.27	10,548,443.02	2,667,226.23
个人所得税	2,132,437.63	5,871,122.19	5,230,122.79	2,773,437.03
印花税	615,261.72	3,075,299.57	2,999,716.00	690,845.2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6,232.71	5,682,113.16	5,718,176.40	169.47
车船使用税		4,993.58	4,993.58	
水资源费	597,780.00	12,037,156.91	11,964,556.91	670,380.00
水利建设基金	428,019.01	4,174,476.82	4,174,638.57	427,857.26
残疾人保障金		1,478,091.06	1,478,091.06	
环境保护税	107,646.01	2,751,143.31	2,754,485.28	104,304.04
契 税		343,801.12	343,801.1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合 计	14,537,050.34	262,857,098.49	267,307,803.80	10,086,345.03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912,393.53	15,743,486.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65,613,912.84	225,510,511.22
合 计	176,526,306.37	241,253,997.43

1、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495,499.84	5,843,605.9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416,893.69	9,899,880.29
合 计	10,912,393.53	15,743,486.21

2、 其他应付款项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36,056,575.51	194,893,273.70
原国电集团款	22,500,000.00	22,500,000.00
个人代扣款	1,960,472.53	750,170.97
其他	5,096,864.80	7,367,066.55
合 计	165,613,912.84	225,510,511.22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项目前期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3,161,961.84	不具备支付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9,049,507.37	不具备支付条件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69,953.88	不具备支付条件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807,280.60	不具备支付条件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不具备支付条件
铜陵捷顺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不具备支付条件
泉州市盛荣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1,144,519.50	不具备支付条件
合 计	57,133,223.19	—

注：上述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质保金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均在正常账期内，未涉及任何逾期或争议情况。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八、(二十二)】	576,080,000.00	1,297,5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八、(二十三)】	201,322,140.83	
合 计	777,402,140.83	1,297,550,000.00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结转销项税	4,744,074.52	
合 计	4,744,074.52	

(二十二)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90,000,000.00	255,000,000.00	4.275%-4.5125%
信用借款	2,506,710,000.00	3,777,130,000.00	3.915%-4.9975%
小 计	2,596,710,000.00	4,032,13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八、(二十)】	576,080,000.00	1,297,550,000.00	
合 计	2,020,630,000.00	2,734,580,000.00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201,360,925.88			201,360,925.88
专项应付款	-857,946.90	2,099,165.72		1,241,218.82
小 计	200,502,978.98	2,099,165.72		202,602,144.7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01,360,925.88
合 计	200,502,978.98	2,099,165.72		1,241,218.82

1、长期应付款项年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01,360,925.88
合 计		201,360,925.88

2、专项应付款年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三供一业中央财政补贴	-857,946.90	2,099,165.72		1,241,218.82
合 计	-857,946.90	2,099,165.72		1,241,218.82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返还	
政府补助	29,860,379.61	2,050,000.00	3,528,999.35		28,381,380.26
融资租赁	2,299,646.03		1,082,186.32		1,217,459.71
供热管网入网费	12,137,333.11		4,470,000.00		7,667,333.11
合 计	44,297,358.75	2,050,000.00	9,081,185.67		37,266,173.08

(二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2,314,420,253.54	100.00			2,314,420,253.54	100.00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	2,314,420,253.54	100.00			2,314,420,253.54	100.00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公司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15,677,879.05			-15,677,879.05
合 计	-15,677,879.05			-15,677,879.05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2,787,652.91			132,787,652.91	
合 计	132,787,652.91			132,787,652.91	—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5,216,968.14	-88,492,479.53
本年增加额	185,049,368.51	93,709,447.6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85,049,368.51	93,709,447.67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年末余额	190,266,336.65	5,216,968.14

(二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6,536,630,201.79	5,882,038,453.16	6,955,182,738.80	6,459,088,182.66
发电收入	6,536,630,201.79	5,882,038,453.16	6,955,182,738.80	6,459,088,182.66
其他业务小计	167,334,102.98	716,188.96	93,227,993.86	
销售材料等	167,334,102.98	716,188.96	93,227,993.86	
合 计	6,703,964,304.77	5,882,754,642.12	7,048,410,732.66	6,459,088,182.66

(三十)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52,730.95	27,401,308.17
折旧费	1,567,344.79	1,598,573.65
租赁费	516,265.48	1,112,388.37
信息系统运维费	607,820.76	335,849.06
聘请中介机构费	919,335.86	337,924.54
差旅费	779,347.94	921,610.90
物业管理费	437,701.08	437,701.08
办公费	315,901.35	384,596.95
水电费	235,223.37	273,255.90
会议费	66,515.87	250,457.89
其他费用	925,202.18	1,227,022.71
合 计	32,323,389.63	34,280,689.22

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于温度场监测的锅炉智能燃烧系统研究及应用项目	1,707,964.60	
燃料智能化系统网络边界安全加固项目	42,093.43	
基于煤质实时测量与数据协调的二次再热机组自抗扰控制研究与应用	14,124,373.67	
火电机组全程自趋优智能协调控制研究	906,194.70	
燃煤电厂水质净化系统含钙污泥资源化利用研究	689,190.74	
大容量多参数供热机组智能启动方式研究	292,000.00	
#5、#6炉脱硝出口NOX全截面网格取样技术升级	895,955.11	
财务集中管理平台项目	1,273,584.90	
其他项目		22,657,284.9
无形资产摊销	814,103.41	709,730.67
合 计	20,745,460.56	23,367,015.57

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1,561,200.60	287,392,678.14
减：利息收入	1,526,794.73	1,919,978.34
汇兑损益		
手续费支出	795,256.42	2,252,937.39
合 计	220,829,662.29	287,725,637.19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3,528,999.35	1,824,367.39
政府补助：	1,625,100.70	834,830.00
其中：1.税收贡献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2. 蚌埠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志愿者项目大赛奖励		20,000.00
3.铜陵应急管理局奖励	1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4. 2020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5. 稳岗补贴	1,315,100.70	614,83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2,419.70	116,749.85
航天信息服务费	560.00	280.00
合 计	5,237,079.75	2,776,227.24

(三十二)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27,800,353.47	-21,201,996.94
其中：1. 票据贴现息及保理利息	-29,383,686.84	-23,375,369.14
2. 委托贷款收益	1,583,333.37	2,173,372.20
合 计	-27,800,353.47	-21,201,996.94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9,274.00	306,441.86
合 计	-109,274.00	306,441.86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718,660.18	-2,078,427.8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092,147.14
合 计	-18,718,660.18	-19,170,575.02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296.08	49,510,046.21	32,296.08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32,296.08	49,510,046.21	32,296.08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核销利得	341,194.65	6,270,797.38	341,194.65
罚款利得	638,520.06	312,330.91	638,520.06
违约赔偿	24,485.40	800,383.45	24,485.40
其他	397,872.79	11,230.00	397,872.79
合 计	1,402,072.90	7,394,741.74	1,402,072.90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46,060.15	361.46	146,060.15
对外捐赠支出	600,000.00	196,000.00	600,000.00
滞纳金	35,641.79		35,641.79
合 计	781,701.94	196,361.46	781,701.94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799,464.22	698,299.0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6,453,366.97	29,477,678.88
合 计	93,252,831.19	30,175,977.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9,023,648.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255,912.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930,082.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3,180.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18,202.2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4,381.40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93,252,831.19

(三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5,770,817.05	199,596,370.3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8,718,660.18	19,170,575.02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109,274.00	-306,441.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9,200,968.66	829,808,704.05
使用权资产折旧（新租赁准则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4,305,494.72	4,657,809.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60,08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2,296.08	-49,510,046.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1,561,200.60	287,392,678.14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01,99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53,366.97	29,477,67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62,822.96	-3,089,779.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267,952.90	-18,034,487.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3,726,578.02	458,709,497.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583,288.26	1,785,934,637.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717,215.23	239,081,102.7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9,081,102.70	202,788,838.6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363,887.47	36,292,264.1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6,717,215.23	239,081,102.7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17,215.23	239,081,102.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7,215.23	239,081,102.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35,108,209.41	融资租赁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电力供应	1,000,000.00	100.00	100.00

(二) 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蚌埠国电龙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北京）物资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江苏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 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关联方交易采用公允价值遵循市场定价模式。

2、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12,662,087.14	0.19	13,876,831.88	0.20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3,264,069.40	0.19
江阴苏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8,251,381.48	0.42	23,476,355.00	0.33
蚌埠国电龙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1,001,950.13	0.76	67,002,115.65	0.95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218,172,661.43	3.38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047,866,914.62	17.81	2,079,796,713.21	32.2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4,535,245.9	18.10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公司	7,302.75	0.00	7,236.36	0.00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31,641,926.43	3.94	347,230,855.94	5.38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83,172.49	0.06	27,333,555.80	0.42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5,235,285.15	0.94	86,209,951.17	1.33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556,146.19	0.18	26,498,411.43	0.41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58,178.48	0.01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454,861.98	0.04	13,092,808.64	0.20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1,843,160.01	0.37	3,374,687.52	0.05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6,081,203.08	0.10	21,433,888.71	0.33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00,000.03	0.22	12,930,188.71	0.2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5,508,780.50	0.09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6,387,313.96	0.10
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4,134,339.62	0.07	5,720,754.68	0.09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2,783,409.83	0.05	4,240,272.51	0.07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39,017,775.02	0.66	26,889,907.82	0.42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1,320,754.68	0.02	1,707,547.13	0.03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1,037,735.86	0.02	2,679,245.30	0.04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24,528.29	0.01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37,610.62	0.03	2,096,704.42	0.03
蚌埠国电龙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94,853,589.31	1.61	116,760,613.49	1.81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1,055,045.88	0.02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公司	764,150.90	0.01		
国电航运有限公司	72,219,215.95	1.23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1,132.08	0.00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47,169.81	0.01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利息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58,055.53	10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合 计			58,055.53	100.00
预付款项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75,948,803.25	60.30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76,438,011.87	46.11	41,670,013.94	33.08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717,348.95	5.86	5,484,789.50	4.35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743,162.99	0.5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183,247.20	23.03		
合 计	124,338,608.02	75.01	123,846,769.68	98.32
其他应收款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9,536,296.95	99.99	339,536,296.95	99.99
合 计	339,536,296.95	99.99	339,536,296.95	99.99
应付账款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7,223,525.80	1.42	23,884,677.30	4.99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39,918.21	0.28	22,378,292.45	4.68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914,008.48	1.36	63,711,225.22	13.31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49.13	0.00	64,226.60	0.01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12,030,169.07	2.37	9,161,206.26	1.91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2,982,908.51	0.59	2,982,908.51	0.62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1,035,000.00	0.22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813,469.00	0.16	583,665.00	0.12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100,000.00	0.02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30,000.00	0.13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蚌埠国电龙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983,546.44	0.59	4,434,496.97	0.93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20,939.60	0.34	945,000.00	0.2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0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3,232,440.00	2.6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7,860.00	0.06		
合 计	50,178,934.24	9.88	129,910,698.31	27.15
应付利息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662,771.61	4.21
国家能源集团			84,516.65	0.54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88,256.64	0.5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516.66	0.7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01		
合 计	194,516.66	1.78	835,544.80	5.31
预收款项				
江阴苏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700,000.00	33.71
合 计			20,700,000.00	33.7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344,711.22	2.02	474,585.82	0.21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718,877.71	0.43	8,265,000.00	3.67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72,000.00	0.35	1,465,691.08	0.65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823,500.00	1.10	4,070,700.10	1.8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1,639,041.24	0.73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	5,476,448.82	3.31	4,469,953.88	1.9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司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81,542.00	0.29	373,718.50	0.17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7,963.00	0.10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658,755.10	0.40	662,691.85	0.29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31,916.40	0.68
江阴苏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9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115,000.00	0.07	115,000.00	0.05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9.98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13.59		
合 计	35,690,834.85	21.56	47,786,261.87	21.19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6,680,058.77	100.00	201,360,925.88	100.00
合 计	206,680,058.77	100.00	201,360,925.88	100.00
短期借款: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9.36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3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17		
合 计	100,000,000.00	5.17	200,000,000.00	11.70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5.46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49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31
合 计			310,000,000.00	9.26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450,449.95	391,340.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39,538,341.33	539,744,130.28
合 计	339,988,791.28	540,135,470.5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450,449.95	391,340.23
合 计	450,449.95	391,340.23

2、 其他应收款项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39,538,341.33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339,538,341.33	—		—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39,744,130.28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539,744,130.28	—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44.38	0.001		200,207,833.33	37.09	
1-2 年 (含 2 年)				339,536,296.95	62.91	
2-3 年 (含 3 年)	339,536,296.95	99.999				
3 年以上						
合 计	339,538,341.33	—		539,744,130.28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合计的比 例 (%)	坏账 准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39,536,296.95	2-3 年	99.999	
合 计	—	339,536,296.95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742,972,000.00			1,742,972,000.00
小 计	1,742,972,000.00			1,742,972,000.0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742,972,000.00			1,742,972,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1,742,972,000.00	1,742,972,000.00									1,742,972,000.00
一、子公司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863,600,000.00	863,600,000.00									863,600,000.00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477,390,000.00	477,390,000.00									477,390,000.00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390,982,000.00	390,982,000.00									390,982,000.00
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三)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127,945.90	778,321.14
其他（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13,073,973.63	8,322,302.74
合 计	81,201,919.53	9,100,623.88

(四) 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7,255,136.98	-35,469,420.9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676,032.84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7,344.79	1,598,573.65
使用权资产折旧（新租赁准则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15,277.29	17,167.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573.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00,62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049,555.29	-153,784,66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969,010.71	479,199,508.33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3,437.46	294,136,576.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416,621.15	12,041,377.3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041,377.34	26,828,843.9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4,756.19	-14,787,466.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一、现金	416,621.15	12,041,377.3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6,621.15	12,041,377.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621.15	12,041,377.34

十三、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0-07-2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武汉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左建先
主任会计师：左建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1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姓名: 刘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8月16日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10404700816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自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力
E书编号: 100000552658

有效期一年
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2年3月13日
/y /m /d

2006年3月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2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2月28日
/y /m /d

注册: 2013年12月10日
2013.8.15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The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清永华(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 中清永华(特殊普通合伙) 2014.4.9



姓名: 魏丽霞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1-04-20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2702198104200274



注册税务师
 Licensed Taxpayer

本证书有效期限: 2017.1.1 - 2019.12.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



姓名: 魏丽霞
 注册编号: 1101000000885

姓名: 魏丽霞
 No.: 1101000000885

姓名: 魏丽霞
 Licensed Taxpayer

姓名: 魏丽霞
 Date of Birth: 2017.1.1 - 2019.12.31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元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同意: ☒ 不同意: ☐

姓名: 魏丽霞

姓名: 魏丽霞
 注册编号: 1101000000885

同意: ☒ 不同意: ☐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元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同意: ☒ 不同意: ☐

姓名: 魏丽霞

姓名: 魏丽霞
 注册编号: 1101000000885

同意: ☒ 不同意: ☐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立言审字[2021]01016 号

山东立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AN DONG LI YA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立言审字[2021]01016号
客户名称：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7-0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厉春华 （CPA: 110101300446）
梁婧 （CPA: 110101301530）



0105312021072901659668
报告文号：立言审字[2021]01016号

事务所名称： 山东立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8153219571
传真： 0532-87775617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9号深业大厦B座14C
电子邮件： 407923453@qq.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45

审计报告

立言审字[2021] 01016 号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电力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徽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徽电力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安徽电力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徽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徽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徽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

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徽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徽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山东立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3,026,318.11	16,717,21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7,368,369.50	293,362,562.50
应收账款	注释3	302,569,023.73	206,323,946.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97,901,178.28	165,771,375.92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339,773,327.57	339,538,341.33
存货	注释6	434,794,216.16	286,939,052.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69,371,829.27	21,729,889.89
流动资产合计		1,264,804,262.62	1,330,382,383.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8	8,649,700,865.65	8,919,454,214.77
在建工程	注释9	151,237,777.79	126,579,927.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0	112,844,438.15	114,711,342.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11,563,645.09	11,493,68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2		16,296,89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25,346,726.68	9,188,536,073.59
资产总计		10,190,150,989.30	10,518,918,457.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3	1,275,000,000.00	1,933,999,999.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4	552,000,000.00	695,0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15	991,268,045.46	507,353,745.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6	66,380,691.43	36,853,609.1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7	35,959,595.66	13,088,159.89
应交税费	注释18	6,613,577.63	10,086,345.03
其他应付款	注释19	149,348,875.27	176,526,306.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0	743,166,666.67	777,402,140.83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1	8,609,606.31	4,744,074.52
流动负债合计		3,828,347,058.43	4,155,054,38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2	1,928,130,000.00	2,020,6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23	1,241,218.82	1,241,218.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4	27,275,858.86	37,266,17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6,647,077.68	2,059,137,391.90
负债合计		5,784,994,136.11	6,214,191,773.26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5	2,314,420,253.54	2,314,420,253.5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6	-15,677,879.05	-15,677,879.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7	132,787,652.91	132,787,652.91
未分配利润	注释28	249,913,362.76	190,266,33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81,443,390.16	2,621,796,364.05
少数股东权益		1,723,713,463.03	1,682,930,320.18
股东权益合计		4,405,156,853.19	4,304,726,684.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90,150,989.30	10,518,918,457.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月-5月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9	3,135,476,115.04	6,703,964,304.77
减：营业成本	注释29	2,922,798,931.95	5,882,754,642.12
税金及附加		18,749,808.89	37,548,961.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30	1,077,129.84	32,323,389.63
研发费用	注释31	388,777.41	20,745,460.56
财务费用	注释32	70,979,001.51	220,829,662.2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注释33	2,544,812.91	5,237,079.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81,513.90	-27,800,35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5	-279,822.00	-109,27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6		-18,718,660.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32,296.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828,970.25	468,403,277.2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8	756,441.04	1,402,072.9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9	90,000.00	781,701.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495,411.29	469,023,648.2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0	24,065,242.33	93,252,831.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30,168.96	375,770,817.0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30,168.96	375,770,817.0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47,026.11	185,049,368.5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83,142.85	190,721,448.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430,168.96	375,770,81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647,026.11	185,049,368.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83,142.85	190,721,448.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月-5月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5,472,783.39	7,260,842,56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81,351.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70,212.22	120,547,72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3,442,995.61	7,421,971,64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6,570,074.49	5,220,280,52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678,969.72	280,052,133.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934,631.52	262,777,16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034,784.50	57,278,52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218,460.23	5,820,388,35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224,535.38	1,601,583,28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3,418.75	1,155,83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06,29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3,418.75	203,394,99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88,871.07	335,898,56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8,871.07	495,898,56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5,452.32	-292,503,57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6,146,729.30	7,850,200,1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6,146,729.30	7,850,200,1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5,646,729.28	9,060,620,13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16,675.83	300,225,210.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63,304.37	20,798,39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5,326,709.48	9,381,643,73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79,980.18	-1,531,443,60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0,897.12	-222,363,88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7,215.23	239,081,10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6,318.11	16,717,215.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21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44,319.90	416,62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8,995.88	162,204.77
其他应收款	注释1	342,629,163.28	339,988,791.28
存货		3,315.00	3,315.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5,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86,699.38	1,656,621.74
流动资产合计		528,192,493.44	522,227,553.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2	1,742,972,000.00	1,742,97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81,530.34	26,526,693.34
在建工程			203,052.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366.60	28,252.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9,575,896.94	1,949,729,998.46
资产总计		2,477,768,390.38	2,471,957,55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2	817,948.50	533,152.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3	2,731,615.05	3,089,917.14
应交税费	注释14		473,811.65
其他应付款	注释15	30,260,043.00	28,619,660.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809,606.55	32,716,54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809,606.55	32,716,541.25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16	2,314,420,253.54	2,314,420,253.5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17	132,787,652.91	132,787,652.91
未分配利润	注释18	-3,249,122.62	-7,966,895.30
股东权益合计		2,443,958,783.83	2,439,241,011.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77,768,390.38	2,471,957,552.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1月-5月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85,707.03	514,865.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77,129.84	32,323,389.63
研发费用			1,287,685.00
财务费用		2,578.14	-288,525.99
其中：利息费用		787.51	161,573.90
利息收入		4,287.66	506,083.35
加：其他收益		27,523.59	104,59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	5,766,244.10	81,201,91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8,352.68	47,469,097.68
加：营业外收入			21,681.09
减：营业外支出			235,641.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8,352.68	47,255,136.98
减：所得税费用		-89,42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7,772.68	47,255,136.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7,772.68	47,255,136.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17,772.68	47,255,136.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月-5月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98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5,415.23	27,548,71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15,415.23	27,571,70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33.60	2,832,33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10,760.43	25,952,63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321.10	560,21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690.09	32,149,96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7,305.22	61,495,13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10.01	-33,923,43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3,418.75	77,700,56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7,716,37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3,418.75	4,825,416,941.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042.50	1,005,53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0,2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705,1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42.50	4,597,920,70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376.25	227,496,23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4,218,7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4,218,7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4,418,7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7.51	5,197,554.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787.51	4,423,907,55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51	-205,197,55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7,698.75	-11,624,75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621.15	12,041,37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4,319.90	416,62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5月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14,420,253.54					132,787,652.91	-7,966,895.30	2,439,241,01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14,420,253.54					132,787,652.91	-7,966,895.30	2,439,241,011.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17,772.68	4,717,772.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14,420,253.54					132,787,652.91	-3,249,122.62	2,443,958,763.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5月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14,420,253.54					2,391,985,87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14,420,253.54					2,391,985,87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255,136.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255,136.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314,420,253.54					2,439,241,01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力公司）系 2010 年 11 月经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国电集团，现已重组并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组建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56639028XD 的营业执照。

2013 年 10 月 18 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国电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346,655.00 万元收购国电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股东由原国电集团变更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共转增 557,348,455.94 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314,420,253.54 元。

2019 年 7 月 8 日，经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本公司的股权被划转至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忠军。

注册资金：231,442.03 万元。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电源、热源、新能源的开发、投资、经营管理，煤炭投资，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与电力相关的科技环保、交通产业的开发、投资及技术服务，石灰石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力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次审计期间为 2021 年 1-5 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按实际委托金融机构贷款的金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应计利息，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应当停止计提利息，并将原已计提的利息冲回。

委托贷款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1)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委托贷款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

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

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与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款、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后，不再纳入信用风险组合。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对应收国电电力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国电电力合并范围内单位款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和 1 年以内的非售电应收款项按 6%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

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5	0	1.82-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30	0-3	3.23-12.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0	0-5	9.5-1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3	9.7-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	10-2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权证登记时间
软件	5-10	预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

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十七)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粉煤灰等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鉴于电力产品和热力产品的特殊性，本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时，商品的控制权既已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电力、热力的结算期通常为 1 个月，本公司销售电力副产品的粉煤灰结算通常为预付款形式，产品交付地点在本公司，产品装车过磅驶出厂区视为控制权已转移。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四）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5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无税收优惠政策。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火电
2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安徽铜陵	安徽铜陵	火电
3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热电
4	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热力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享有表决 权(%)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172,400.00	50.00	50.00	86,3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93,018.00	51.00	51.00	47,739.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50,800.00	74.00	74.00	37,059.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2,900.00	55.00	55.00	1,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3,026,318.11	16,717,215.2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3,026,318.11	16,717,215.23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368,369.50		7,368,369.50	293,362,562.50		293,362,562.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368,369.50		7,368,369.50	293,362,562.50		293,362,562.50

注释 3. 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085,393.73	100.00	516,370.00	0.17	206,530,494.42	100.00	206,548.00	0.10
合计	303,085,393.73	—	516,370.00	—	206,530,494.42	—	206,548.00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2,052,653.73	99.66		205,497,754.42	99.5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1,032,740.00	0.50	206,548.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1,032,740.00	0.34	516,370.00			
合计	303,085,393.73	—	516,370.00	206,530,494.42	—	206,548.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34,444,117.00	44.36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16,150,876.00	38.32	
蚌埠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40,437,479.39	13.34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50,230.00	0.71	
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114,455.00	0.70	
合计	295,297,157.39	97.43	

注释 4.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97,677,567.18	99.77		165,427,877.52	99.79	
1-2 年 (含 2 年)	168,611.10	0.17		323,498.40	0.20	
2-3 年 (含 3 年)	55,000.00	0.06		20,000.00	0.01	
3 年以上						
合计	97,901,178.28	100.00		165,771,375.92	100.00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能 (北京) 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29,445,629.15	30.07	
淮南矿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8,864,964.99	29.4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270,472.38	26.83	
南京港 (集团) 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	5,935,447.10	6.06	
淮河能源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1,963,160.65	2.01	
合计	92,479,674.27	94.45	

注释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39,773,327.57	339,538,341.33
合 计	339,773,327.57	339,538,341.33

(一) 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39,773,327.57	100.00			339,568,341.33	100.00	30,000.00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339,773,327.57	—		—	339,568,341.33	—	30,000.00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4,986.24	0.07		2,044.38		
1-2 年 (含 2 年)	2,044.38					
2-3 年 (含 3 年)				339,536,296.95	99.99	
3 年以上	339,536,296.95	99.93		30,000.00	0.01	30,000.00
合 计	339,773,327.57	—		339,568,341.33	—	30,0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39,536,296.95	3-4 年	99.93	
其他	其他	237,030.62	0-2 年	0.07	
合 计	—	339,773,327.57		100.00	

注释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5,627,106.80	832,890.64	434,794,216.16	287,771,943.25	832,890.64	286,939,052.61
合计	435,627,106.80	832,890.64	434,794,216.16	287,771,943.25	832,890.64	286,939,052.61

注释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9,387,515.93	21,549,849.71
预缴税金	29,984,313.34	180,040.18
合计	69,371,829.27	21,729,889.89

注释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625,855,171.84	8,919,454,214.77
固定资产清理	23,845,693.81	
合 计	8,649,700,865.65	8,919,454,214.7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10,030,034.26	9,915,886.17	72,318,404.80	16,047,627,515.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01,307,310.35			4,001,307,310.35
机器设备	11,532,986,911.14	7,770,597.26	72,318,404.80	11,468,439,103.60
运输工具	19,164,973.85	201,769.90		19,366,743.75
电子设备	554,030,256.01	1,943,519.01		555,973,775.02
其他设备	2,540,582.91			2,540,582.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45,376,572.29	278,659,035.26	41,584,612.61	7,382,450,994.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8,893,101.41	47,636,132.90		1,346,529,234.31
机器设备	5,414,149,660.64	220,715,391.02	41,584,612.61	5,593,280,439.05
运输工具	16,332,745.11	259,126.00		16,591,871.11
电子设备	413,754,306.34	9,957,662.55		423,711,968.89
其他设备	2,246,758.79	90,722.79		2,337,481.58
三、账面净值合计	8,964,653,461.97	—	—	8,665,176,520.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02,414,208.94	—	—	2,654,778,076.04
机器设备	6,118,837,250.50	—	—	5,875,158,664.5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2,832,228.74	—	—	2,774,872.64
电子设备	140,275,949.67	—	—	132,261,806.13
其他设备	293,824.12	—	—	203,101.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45,199,247.20		5,877,898.35	39,321,348.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164,803.25			17,164,803.25
机器设备	27,873,201.42		5,877,898.35	21,995,303.07
运输工具	111,357.53			111,357.53
电子设备	49,885.00			49,885.00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 计	8,919,454,214.77	—	—	8,625,855,171.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85,249,405.69	—	—	2,637,613,272.79
机器设备	6,090,964,049.08	—	—	5,853,163,361.48
运输工具	2,720,871.21	—	—	2,663,515.11
电子设备	140,226,064.67	—	—	132,211,921.13
其他设备	293,824.12	—	—	203,101.33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685,249,405.69	正在办理中
合 计	2,685,249,405.69	

3. 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器设备	23,845,693.81		报废待处理
合 计	23,845,693.81		

注释 9.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0,644,213.01	122,254,375.70
工程物资	593,564.78	4,325,551.91
合计	151,237,777.79	126,579,927.6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巢湖核电前期项目	11,676,032.84	11,676,032.84		11,676,032.84	11,676,032.8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蚌埠公司铁路电气化改造	36,704,339.62		36,704,339.62	36,704,339.62		36,704,339.62
#1、#2 机励磁调节器升级改造	3,401,709.30		3,401,709.30	3,401,709.30		3,401,709.30
#1、#2 机组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	36,947,403.58		36,947,403.58	17,801,385.88		17,801,385.88
供热系统改造 EPC	8,995,921.25		8,995,921.25	8,995,921.25		8,995,921.25
#2 锅炉燃烧系统改造	12,844,682.99		12,844,682.99	12,844,682.99		12,844,682.99
#1、#2 脱硝网格喷氨优化改造	3,823,861.94		3,823,861.94	3,823,861.94		3,823,861.94
二期智慧发电改造	7,965,937.57		7,965,937.57	7,965,937.57		7,965,937.57
灰场环保治理				4,980,513.62		4,980,513.62
国电铜陵二期	5,673,569.63	5,416,114.30	257,455.33	5,673,569.63	5,416,114.30	257,455.33
#1#2 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技改项目	34,733,741.02		34,733,741.02	22,647,900.31		22,647,900.31

注释 10.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77,935,803.30			177,935,803.30
其中：软件	21,744,163.20			21,744,163.20
土地使用权	156,191,640.10			156,191,640.1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3,224,461.20	1,866,903.95		65,091,365.15
其中：软件	19,616,100.11	568,883.25		20,184,983.36
土地使用权	43,608,361.09	1,298,020.70		44,906,381.79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4,711,342.10	—	—	112,844,438.15
其中：软件	2,128,063.09	—	—	1,559,179.84
土地使用权	112,583,279.01	—	—	111,285,258.31

注释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3,645.09	46,254,580.35	11,493,689.59	45,974,758.37
资产减值准备	7,528,075.14	30,112,300.55	7,458,119.64	29,832,478.57
可抵扣亏损	4,035,569.95	16,142,279.80	4,035,569.95	16,142,279.80

注释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6,296,899.52
合 计		16,296,899.52

注释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75,000,000.00	1,933,999,999.98
合 计	1,275,000,000.00	1,933,999,999.98

注释 14.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2,000,000.00	695,000,000.00
合 计	552,000,000.00	695,000,000.00

注释 15.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73,603,636.13	474,619,194.17
1-2 年（含 2 年）	91,620,694.39	21,728,754.19
2-3 年（含 3 年）	19,318,079.39	3,461,244.75
3 年以上	6,725,635.55	7,544,552.52
合 计	991,268,045.46	507,353,745.63

注释 16.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粉煤灰款及汽费	66,380,691.43	36,853,609.11
合 计	66,380,691.43	36,853,609.11

注释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071,593.55	90,720,704.91	67,827,292.10	35,965,006.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66.34	15,106,541.03	15,128,518.07	-5,410.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13,088,159.89	105,827,245.94	82,955,810.17	35,959,595.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013,154.67	46,283,054.67	19,730,100.00
二、职工福利费		6,673,943.78	6,673,943.78	
三、社会保险费	3,935,432.93	7,257,631.32	4,672,811.91	6,520,252.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35,432.93	7,071,691.61	4,486,741.28	6,520,383.26
工伤保险费		185,939.71	186,070.63	-130.92
生育保险费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7,302,344.00	7,302,34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36,160.62	2,213,237.09	1,634,743.69	9,714,654.02
六、短期带薪缺勤		579,965.41	579,965.41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680,428.64	680,428.64	
合 计	13,071,593.55	90,720,704.91	67,827,292.10	35,965,006.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6,566.34	9,462,284.14	9,484,097.52	-5,247.04
二、失业保险费		295,195.34	295,359.00	-163.66
三、企业年金缴费		5,349,061.55	5,349,061.55	
合计	16,566.34	15,106,541.03	15,128,518.07	-5,410.70

注释 1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46,909.33	33,254.91
企业所得税	74,325.77	460,968.31
个人所得税	11,756.58	2,773,437.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283.65	237.27
房产税	1,430,311.08	2,257,665.22
教育费附加	58,407.27	101.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938.19	67.79
资源税	379,780.00	670,380.00
土地使用税	1,758,437.65	2,667,226.23
印花税	444,547.50	690,845.29
河道管理费	8,595.70	14,810.89
水利基金	325,284.91	413,046.37
其他		104,304.04
合计	6,613,577.63	10,086,345.03

注释 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6,993,658.87	10,912,393.53
其他应付款项	122,355,216.40	165,613,912.84
合 计	149,348,875.27	176,526,306.37

1. 应付利息情况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747,647.49	3,495,499.8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246,011.38	7,416,893.69
合计	26,993,658.87	10,912,393.53

2.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8,389,190.34	136,056,575.51
原国电集团款	22,500,000.00	22,500,000.00
个人代扣款	21,466,026.06	1,960,472.53
其他		5,096,864.80
合计	122,355,216.40	165,613,912.84

注释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3,080,000.00	576,08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0,086,666.67	201,322,140.83
合计	743,166,666.67	777,402,140.83

注释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销项税	8,609,606.31	4,744,074.52
合计	8,609,606.31	4,744,074.52

注释 22.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0,000,000.00
信用借款	1,928,130,000.00	1,930,630,000.00
合计	1,928,130,000.00	2,020,630,000.00

注释 2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项应付款	1,241,218.82			1,241,218.82
合计	1,241,218.82			1,241,218.82

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241,218.82			1,241,218.82
其中：三供一业中央财政补贴	1,241,218.82			1,241,218.82

注释 24.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8,381,380.26		1,105,521.40	27,275,858.86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217,459.71		1,217,459.71	
供热官网入网费	7,667,333.11		7,667,333.11	
合计	37,266,173.08		9,990,314.22	27,275,858.86

注释 2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2,314,420,253.54	100.00			2,314,420,253.54	100.00
合计	2,314,420,253.54	100.00			2,314,420,253.54	100.00

注释 26.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15,677,879.05			-15,677,879.05
合计	-15,677,879.05			-15,677,879.05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注释 2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2,787,652.91			132,787,652.91
合计	132,787,652.91			132,787,652.91

注释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190,266,336.65	5,216,968.14
本期增加额	59,647,026.11	185,049,368.5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9,647,026.11	185,049,368.51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49,913,362.76	190,266,336.65

注释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3,059,068,546.10	2,922,692,941.27	6,536,630,201.79	5,882,038,453.16
发电收入	2,966,877,889.61	2,833,000,805.10	6,536,630,201.79	5,882,038,453.16
热力收入	92,190,656.49	89,692,136.17		
2. 其他业务小计	76,407,568.94	105,990.68	167,334,102.98	716,188.96
销售材料等	76,407,568.94	105,990.68	167,334,102.98	716,188.96
合计	3,135,476,115.04	2,922,798,931.95	6,703,964,304.77	5,882,754,642.12

注释 3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051.92	25,952,730.95
折旧费	642,985.19	1,567,344.79
租赁费		516,265.48
信息系统运维费		607,820.76
聘请中介机构费		919,335.86
差旅费		779,347.94
物业管理费	324.53	437,701.08
办公费	4,560.62	315,901.35
水电费	80,439.28	235,223.37
会议费		66,515.87
其他费用	240,768.30	925,202.18
合计	1,077,129.84	32,323,389.63

注释 3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于煤质实时测量与数据协调的二次再热机组自抗扰控制研究与应用		14,124,373.67
基于温度场检测的锅炉智能燃烧系统研究及应用项目		1,707,964.6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集中管理平台项目		1,273,584.90
其他项目		2,825,433.98
无形资产摊销	388,777.41	814,103.41
合计	388,777.41	20,745,460.56

注释 32.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0,946,598.52	221,561,200.60
减：利息收入	128,203.62	1,526,794.73
银行手续费	160,606.61	795,256.42
合计	70,979,001.51	220,829,662.29

注释 33.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2,322,981.11	3,528,999.35
政府补助		1,625,100.7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0,935.14	82,419.70
其他	120,896.66	560.00
合计	2,544,812.91	5,237,079.75

注释 3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息及保理利息		-29,383,686.84
委托贷款收益		1,583,333.37
其他	81,513.90	
合计	81,513.90	-27,800,353.47

注释 3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79,822.00	-109,274.00
合计	-279,822.00	-109,274.00

注释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718,660.18
合计		-18,718,660.18

注释 37.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2,296.08	
合 计		32,296.08	

注释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核销利得		341,194.65	
罚款利得	26,870.00	638,520.06	26,870.00
违约赔偿	623,931.04	24,485.40	623,931.04
其他	105,640.00	397,872.79	105,640.00
合计	756,441.04	1,402,072.90	756,441.04

注释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0,000.00	146,060.15	10,000.00
对外捐赠	80,000.00	600,000.00	80,000.00
滞纳金		35,641.79	
合计	90,000.00	781,701.94	90,000.00

注释 4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135,197.83	66,799,464.22
递延所得税调整	-69,955.50	26,453,366.97
合计	24,065,242.33	93,252,831.19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4,495,411.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123,852.8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37,681.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178.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37,970.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00.00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4,065,242.33

注释 41.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491,971.34	375,770,817.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718,660.18
信用减值损失（新准则适用）	279,822.00	109,274.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8,659,035.26	689,200,968.6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866,903.95	4,305,49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2,296.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0,946,598.52	221,561,200.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81,51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868,242.12	26,453,36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7,855,163.55	-29,962,82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1,028,283.81	-188,267,952.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50,020,355.83	483,726,578.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224,535.38	1,601,583,288.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26,318.11	16,717,215.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17,215.23	239,081,102.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0,897.12	-222,363,887.4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026,318.11	16,717,215.23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26,318.11	16,717,215.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6,318.11	16,717,215.2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电力供应	1,000,000.00	100.00	100.00

2. 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二）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燃料	465,359,254.83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722,690.57	24,511,394.32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408,357.05	7,911,679.79
国电航运有限公司	运费	1,714,039.90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购买燃料	1,649,405.5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88,405.10	10,543,579.82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1,250,625.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运费	1,247,814.94	115,944,713.16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739,000.00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64,000.00	863,009.43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33,182.24	3,383,172.49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140,000.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5,000.00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77,055.56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0,000.00	
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16,981.13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83,018.86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18,793.09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113,207.55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635,729.89
合计		496,968,830.69	168,325,279.5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12,662,087.14
江阴苏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8,251,381.48
蚌埠国电龙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1,001,950.13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840.35	
合计	840.35	91,915,418.7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4,165,538.11		6,747,703.19	
其他应收款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9,536,296.95		339,536,296.95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6,166.00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06.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12,619.80		712,619.8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768,526.40	5,043,500.00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62,562.50	267,437.50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45,679.00	586,679.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	2,623,857.05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06,509.33	1,439,918.21
	国电航运有限公司	1,801,788.43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1,185,900.00	1,185,900.00
	国能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169,811.32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9,819,016.14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20,939.60	1,720,939.60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2,259,640.00	12,259,64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23,000.00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5,762,903.82	1,029,494.94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98,473.60	1,823,500.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79.00	22,679.00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4,469,953.88	4,469,953.88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
长期借款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十、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909,249.95	450,449.9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39,719,913.33	339,538,341.33
合 计	342,629,163.28	339,988,791.28

(一)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2,909,249.95	450,449.95
合计	2,909,249.95	450,449.95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719,913.33	100.00			339,719,913.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9,719,913.33	100.00			339,719,913.3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538,341.33	100.00			339,538,341.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9,538,341.33	100.00			339,538,341.33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81,572.00		
1-2 年 (含 2 年)	2,044.38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339,536,296.95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39,719,913.3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39,536,296.95	3 至 4 年	99.95	
合计		339,536,296.95		99.95	

注释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742,972,000.00			1,742,972,000.00
小计	1,742,972,000.00			1,742,972,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742,972,000.00			1,742,972,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863,600,000.00	863,600,000.00			863,600,000.00		
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390,982,000.00	390,982,000.00			390,982,000.00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477,390,000.00	477,390,000.00			477,390,000.00		
合计	1,742,972,000.00	1,742,972,000.00			1,742,972,000.00		

注释 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127,945.9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766,244.10	13,073,973.63
合计	5,766,244.10	81,201,919.53

注释 4.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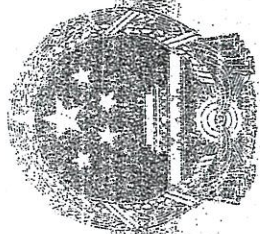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17,772.68	47,255,136.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7,099.24	1,567,344.79
无形资产摊销	5,885.95	15,277.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7.51	161,573.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66,24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0,950.76	119,049,55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3,759.49	-201,969,010.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10.01	-33,923,437.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44,319.90	416,621.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6,621.15	12,041,377.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7,698.75	-11,624,756.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944,319.90	416,621.1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44,319.90	416,621.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4,319.90	416,621.15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NHREC7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立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厉春华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1月08日至年月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9号深业大厦B座14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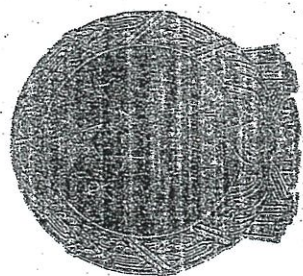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会计业务服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计信息咨询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出具清算报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计信息咨询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出具清算报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9日

证书序号: 001168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立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厉睿华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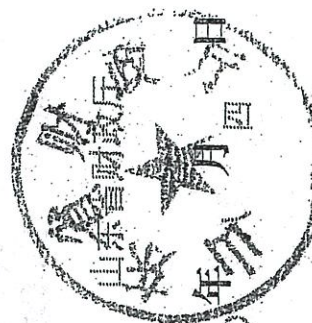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9号深业大厦B座14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95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18】6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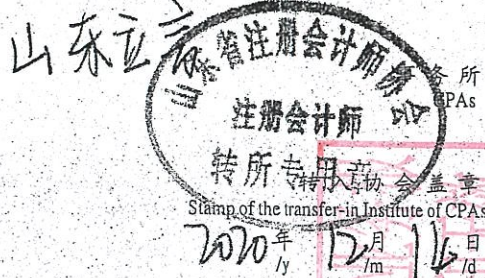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0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6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梁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7-07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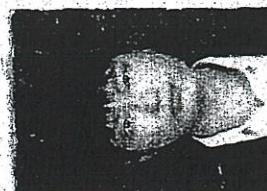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11811990070702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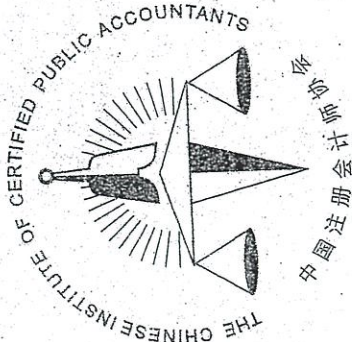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姓名	厉春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2-11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青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122198402114946
Identity card No.	

